

中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郭吉鹏

副主任：杜庆通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成 牛广成

孙晶 何方

杜庆通 胡悦

2021年第2期

（总第15期）

2021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县委、政府文件】

中共中宁县委员会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关于实现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党发〔2021〕11号）……………1

【县人民政府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1〕11号）……………11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1〕32号）……………6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中宁县委委员会办公室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中宁县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宁党办发〔2021〕46号)6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第二批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1〕24号)83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1〕31号)92

主 编：杜庆通

责任编辑：王 丹

主 管：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宁县人民政府政务
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中宁县行政中心516室

邮 编：755100

电 话：0955-5619648

传 真：0955-5021479

邮 箱：zn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znzf.gov.cn/>

刊 号：宁卫新出管（中）
字〔2021〕第000014号

印 刷：银川银选印刷有限
公司

中共中宁县委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党发〔2021〕11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

《中宁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已经县扶贫开发暨脱贫富民战略领导小组2021年第2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中共中宁县委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中宁县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我县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和十二次全会部署要求，立足新发展阶

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统领，工作重心从消除绝对贫困为重点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转变，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转变。重点完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机制，实施移民致富提升、城乡居民收入提升、教育质量提升和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四大提升行动”，促进农村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建设美丽杞乡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

在突出位置，与“十四五”规划相衔接，设立5年过渡期。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县农民平均水平。到2035年，脱贫地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三)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持摘帽不摘责任，县扶贫开发暨脱贫富民战略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存在问题，制定发展规划，推动工作落实。坚持摘帽不摘政策，保持扶贫小额信贷、劳动力转移就业奖补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续、优化和调整，在新政策出台前原有政策一律不退、力度不减，确保政策连续性。兜底救助类政策、金融服务政策、土地支持政策、人力智力支持政策保持总体稳定，逐步过渡到乡村振兴。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合理把握政策调整的节奏、力度、时限，优化

产业、就业、乡村建设等发展类政策。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适时调整公益性岗位等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脱贫攻坚期间给予贫困地区的强化财政保障能力政策，维持一段时间，与乡村振兴加强衔接。坚持摘帽不摘帮扶，保持现有帮扶队伍总体稳定，优化调整驻村工作队，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轮换工作，保持各级帮扶责任人相对稳定。坚持摘帽不摘监管，驻村工作队、村两委班子，特别是驻村第一书记要对全村农户“一收入两不愁三保障”和项目实施、资金兑付等进行全面监管，防止贫困反弹、扶贫资产流失。(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县扶贫开发暨脱贫富民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及时予以重点帮扶。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织密行业部门横向协同监测、县乡村纵向精准筛查的防贫网。在村组日常监测、乡镇研判预警、县调度帮扶的同时，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加强相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和对接，筛查因疫、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和突发重大变故等出现收入骤减和“两不愁三保障”返贫风险的预警对象，提升监测准确性。落实“红黄蓝”动态监测预警和四级网格化管理办法，建立动态监测预警和四级网格化管理体系，对达到消除风险的“应消尽消”，对新发生风险的“应纳尽纳”。完善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县乡村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探

索建立防贫预警与监测帮扶的第三方评估机制。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实现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教育体育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残联，各乡镇）

（五）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健全安全饮水、教育、医疗保障和危旧房改造监测预警、排查处置、运行管护的长效机制，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扶贫成果。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全面持续落实政府、社会、家庭、学校各方控辍保学职责，确保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不失学辍学。切实落实健康扶贫政策，不断提升县医院和乡村卫生院（室）救治能力，多措并举防止因病致贫返贫，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确保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医保参保率100%，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实施农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项目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加大美丽小城镇、美丽村庄建设力度。实施“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农村供水（大战场片区）水源替换工程，完成太阳梁乡、石空镇等乡镇农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加强农村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巩固扩大水权制度改革成果，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合理配置。加快农村水价综合改革，健全农业用水管水机制，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用水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各乡镇）

（六）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完善搬迁移民后续扶持政策，扎实做好后续扶持工作，加快推进产业发展、就业帮扶、社会融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整治、权益保障、乡村治理、社区治理、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持续巩固搬迁群众脱贫成果，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支持太阳梁乡建设全区易地扶贫搬迁移民脱贫致富示范乡镇。大力推进移民安置区产业发展，重点解决好地和水的问题，实施红梧村土地综合治理、太阳梁新增耕地综合治理等项目，不断提升耕地质量。推行托管代养、合作化种植、社会化服务等带贫模式，让移民群众共享产业发展红利。支持移民地区发展肉（奶）牛、肉羊标准化养殖，扩大养殖规模，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在移民区发展枸杞、色素辣椒、小番茄、经果林等特色种植业，在徐套撒不拉滩移民区和打麦水移民区发展硒砂瓜替代产业，确保产业可持续发展。加强搬迁群众就业帮扶，大力发展劳务组织，鼓励移民群众外出务工和转移就业。引进劳动密集型企业移民区兴建工厂和扶贫车间，发展养殖园区、种植基地等，就近带动生态移民区群众稳定就业。持续加强完善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健全生活配套服务设施，着力提高移民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到2025年，安置区脱贫成果巩固拓展，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提高，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健全完善，有劳动能力的生态移民家庭至少有一项稳定增收产业、劳务移民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搬迁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

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残联，各乡镇）

（七）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落实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管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各脱贫乡镇（村、社区）分类摸清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建立资产管理台账，实施常态化监管。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管好用好经营性资产，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大力推进扶贫资产收益帮扶，通过股份合作、业务托管、合作经营等方式，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对扶贫资产的转让、拍卖、置换、报损、报废等处置，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及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报批手续。（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审计局，县扶贫开发暨脱贫致富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三、紧盯农村低收入人口，健全常态化帮扶机制

（八）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完善动态监测机制，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残疾人、特困人员、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完善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利用民政、扶贫、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完善定期核查和动态机制，县、乡、村对农村

低收入人口开展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掌握监测帮扶情况。（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民政局、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残联，各乡镇）

（九）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低保政策，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加强动态管理，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帮扶，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保障其基本生活。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有针对性地及时给予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补尽补、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残联，各乡镇）

（十）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坚持基本标准，精准落实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政策和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持续抓好参保扩面工作，深入推广“互联网+医保”工作，引导群众积极参保缴费。按医保规定全额救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救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

低保对象、残疾人、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自付费用比例。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方便群众就诊就医。过渡期内不属于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的脱贫人口,逐步转为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民政局,各乡镇)

(十一)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强化县乡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康复服务供给,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提高补贴标准。全面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政策,支持发展互助养老服务,充分发挥农村老年饭桌为老服务基础设施作用,发展多元托养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局、残联、妇联,各乡镇)

四、做好重点工作有效衔接,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十二)集中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加大对自治区确定的19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恩和镇红梧村;太阳梁乡南塘村、新海村、白马梁村、隆原村、德盛村、兴源村、北湖村、兴渠社区;喊叫水乡康湾新村、麦垛新村、红湾新村、车路新村;徐套乡徐套村、原套村、白套村、小湾村、红柳村、

李士村)政策扶持力度,在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集中支持,不断优化完善沿黄生态经济带、扬黄生态产业廊、生态富民产业廊建设内容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体推进,增强区域发展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发挥实示范引领作用。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对重点帮扶村进行定期监测评估。(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各乡镇)

(十三)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以建设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为契机,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依托养殖园区,大力发展肉牛(奶牛)和肉羊养殖,争创自治区现代农业(草畜产业)示范区。大力发展枸杞、色素辣椒、小番茄、设施蔬菜、青贮玉米、优质牧草、小杂粮、金银花、绿色食品等重点特色产业,完善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和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等产品认证,创建特色品牌,推行“光伏+枸杞”“光伏+草畜”发展模式,实现农业与清洁能源产业联动发展。打造“中国枸杞之乡”、“宁夏黄金奶源之乡”、“高端肉牛之乡”。积极培育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休闲农业、健康养老等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加快推进宁特牛羊肉屠宰冷链物流仓储项目等脱贫地区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围绕区域特色产业与农产品精准对接。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鼓励企事业单位工会组织、单位食堂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特产品。继续推进“四个一”示范带动工程提质增效,持续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脱

贫困人口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提高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水平，建设一批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提升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功能效益。支持发展由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农户等主体资源组件的产业联合体，到2025年实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对乡镇、产业集中区小农户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旅游广电局、自然资源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

（十四）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完善各级用工信息平台，培育区域劳务品牌，通过发展产业扩大就业、加大劳务输出转移就业、培育市场经营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创业带动就业、开辟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移民区政策性就业等路径，提高就业组织化程度，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支持脱贫地区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草原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延续支持扶贫车间的优惠政策，稳妥有序推进增效扩面，吸引劳动密集型企业，在太阳梁、宽口井、徐套乡和喊叫水移民区，晒砂瓜退出区兴建工厂和扶贫车间，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村闲置劳动力就近就业。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过渡期内逐步调整公益性岗位政策。（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水务局、交通运输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

（十五）改善脱贫乡镇基础设施条件。继续加

大对大战场镇、太阳梁乡、徐套乡、喊叫水乡和恩和镇红梧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谋划和实施一批现代水网、综合交通、能源保障、信息网络、邮政通信、广播电视、公共安全、物流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大力实施脱贫乡镇“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2021年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太阳梁乡移民入户路硬化工程、恩和镇红梧山移民进户道路硬化工程、太阳梁乡兴渠社区村庄道路硬化工程等项目，推动交通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逐步推进自然村（组）道路和村庄巷道硬化全覆盖，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力度。加强大战场镇、太阳梁乡、徐套乡、喊叫水乡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恩和镇红梧村移民地表水收集工程和中宁县石峡水库除险加固等项目工程，加大喊叫水乡、徐套地区山洪沟治理，不断提升防洪能力。完善大战场镇、太阳梁乡、徐套乡、喊叫水乡地震、水旱、气象、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防御体系，防范因灾返贫风险。推进大战场镇、太阳梁乡、徐套乡、喊叫水乡乡村物流配送站点建设，实施19个重点帮扶村“快递进村”工程。支持太阳梁乡电网建设和太阳梁乡、大战场镇宽口井移民区电气化提升工程实施。实施“平安乡村”网络和应用平台建设，扩大电信“村村享”平台应用，到2025年实现行政村全覆盖。（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科学技术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国网中宁电力公司，各有关乡镇）

(十六) 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迁建长山头中学, 改扩建双井子完小, 新建大战场二幼、三幼等, 持续改善乡村办学条件。加强城镇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加强县职业技术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力度, 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圆梦大学。增加脱贫地区公费师范生培养供给, 加强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实施农村居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 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 优化高血压等主要慢特病签约服务, 调整完善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在大战场镇、太阳梁乡、徐套乡和喊叫水乡继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并建立长效机制, 提升县级医院诊疗能力。加大倾斜支持大战场镇、太阳梁乡、徐套乡和喊叫水乡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力度, 继续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条件。实施农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工程, 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确保农村人口住房安全。鼓励金融机构在喊叫水乡、徐套乡、大战场镇、太阳梁乡的自助设施布放, 开展农村金融服务联络员机制建设。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理顺乡镇与部门执法权责边界, 推行乡村“互联网+公共服务”模式, 实现基层事务“一网通办”, 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 县教育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审批管理服务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各金融机构, 各乡镇)

(十七) 整治改善乡村环境。以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为目标,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支持大战场镇、太阳梁乡、徐套

乡和喊叫水乡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宽口井生活垃圾和太阳梁乡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 每年建设一批示范性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 到2025年全县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采取“先建后补”方式, 支持太阳梁乡、大战场镇宽口井移民区、徐套乡撒不拉滩移民区和喊叫水乡马塘移民区奶牛肉牛等规模养殖场、集中养殖园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粪污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 实现粪污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加大大战场镇、太阳梁乡、徐套乡和喊叫水乡全域造林绿化力度, 持续开展退耕还林还草, 加强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和沟道水土保持林建设, 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治理, 开展喊叫水乡、徐套乡经济型小流域建设, 继续推进生态帮扶。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以“一村一年一事”行动为载体, 每年为每个行政村办一件实事, 逐步解决农村短板弱项。(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

(十八) 加强农村基层治理。抓好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工作, 完善农村基层治理体系, 提高治理能力, 全面推进乡村善治。坚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巩固深化“三大三强”行动和“两个带头人”工程, 加快推进“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创建, 深入实施基层党建“六项行动”, 健全完善以党组织为核心的乡村治理组织体系。提升村民自治水平, 规范落实村民代表会议制度“55124模式”, 深入推进村务公开制度, 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建设事项、财务收支、集体经济发展状况、公益事业等进行公示。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 实

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功能。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大乡村“文化大院”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深化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创建。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全面推行积分制，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升乡村法治水平，丰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纠纷治理模式，落实“一村一辅警”制度，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创建自治区法制示范乡镇、民主法制示范村，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持续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加快乡村治理中心建设，到2025年覆盖所有乡镇。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宗教治理，引导宗教与社会发展相适应。持续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综合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加强作风建设，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民政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司法局、公安局、财政局，各乡镇)

五、强化行业保障，做好政策体系有效衔接

(十九)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根据工作需要和县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适当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用好城镇增减用地挂钩政策，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通过现有资金支出渠道支持。过渡期3年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使用长效机制。确

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现有财政相关转移支付继续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对用于支持大战场镇、太阳梁乡、徐套乡、喊叫水乡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在调整优化基础上继续实施。过渡期内延续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县委统战部、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各乡镇)

(二十)做好金融扶贫政策衔接。继续发挥扶贫小额信贷作用，现有再贷款帮扶政策在展期期间保持不变。进一步完善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加大对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支持开发性金融和政策性金融在业务范围内为大战场镇、太阳梁乡、徐套乡、喊叫水乡乡村振兴提供中长期信贷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开展整村授信建档，为有意愿有能力的农户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鼓励围绕地方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各金融机构，各乡镇)

(二十一)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守耕地红线，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过渡期内专项安排大战场镇、太阳梁乡、徐套乡、喊叫水乡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指标不得挪用；原深度贫困地区计划指标不足

的，由县自然资源局报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协调解决。过渡期内，脱贫地区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自治区内交易政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

（二十二）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优先满足脱贫地区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继续实施重点高校定向招生专项计划。持续推进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鼓励经济发达地区大学应届毕业生来中宁服务。继续落实全科医生特岗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推行卫生专业人员“县聘乡用、乡聘村用”。探索农业科技推广人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新机制，坚持和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继续实施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资助政策。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基层流动。（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科学技术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团县委、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各乡镇）

（二十三）做好社会帮扶机制衔接。持续压紧压实县乡两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县级领导包村责任、行业部门工作责任。县内定点帮扶工作保持总体稳定，继续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的脱贫村定点帮扶，包抓县级领导、帮扶单位、帮扶干部原则上保持不变，因工作调动、退休等原因确实需要变动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帮扶关系。开展“百企帮百村”行动，引导民营企业把帮扶行动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帮扶农村产业发展、就业支持和科技服务等工作。鼓励社会团体、基金会、

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农村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者积极参与。（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各帮扶单位、企业等，各乡镇）

六、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工作体系有效衔接

（二十四）做好领导体制衔接。坚持县委总负责，各乡镇、行业部门（单位）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充分发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落实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衔接重大问题、制定重要政策、落实重点任务。建立“三级书记”联系包抓帮扶机制，县领导包抓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移民村），乡镇、村（社区）“两委”负责人包抓重点低收入农户。（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委农办、政府办、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县扶贫开发暨脱贫富民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二十五）做好工作机制衔接。做好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等方面的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谋划、一体化推进。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平稳有序重组为县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有关具体工作。县委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好衔接工作“一线总指挥”职责，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摆在头等重要位置来抓，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加强统筹谋划，狠抓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县委农办、政府办、县委组织部、编办、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各乡镇）

（二十六）做好规划项目衔接。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和农村水、电、路、气、通讯及环境整治、污水处理等

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服务中心、学校、幼儿园建设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相关行业专项规划中，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统筹推进。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自治区和中卫市相关“十四五”规划，科学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确保规划衔接有序、项目衔接一致、推进落实一体、成效发挥协同。（责任单位：县委农办、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县扶贫开发暨脱贫致富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

（二十七）做好考核机制衔接。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纳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考核内容，作为全县“6+9”重点工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的重要板块和全县党政领导干部实绩考核内容，科学设置考核指标，增强考核实效，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过渡期内，各承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任务的乡镇和行业部门在向县委和政府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时，要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重要内容。强化考核记过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优奖优、追责问责的重要参考。建立常态化督查问效机制，加强日常调度，定期予以通报，夯实工作责任。（责任单位：县委办公室、县纪委监委、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各乡镇）

（二十八）加大激励约束力度。突出群众主体地位，注重扶志扶智、扶志扶强，着力激发内生动力。完善激励机制，改进帮扶方式，采取生产经营奖补、

贷款贴息、以工代赈等措施，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大力培育扶持一批奋进致富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完善约束机制，对严重违反公序良俗、骗取套取项目资金、不履行村民义务等行为，依法依规取消相应政策待遇，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理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区别对待、宽严相济，允许试错、宽容失败，着眼预防、及时纠错，鼓励敢于担当作为、勇于改革创新、乐于奉献为民，激发和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

（二十九）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在乡村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宣讲活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形成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浓厚氛围。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广泛宣传党和国家惠农政策，大力宣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典型经验和重要成就，深入报道典型事迹、典型人物，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全社会营造乘势而上、埋头苦干、锐意进取浓厚氛围。组织开展县乡村相关干部轮训，统一思想认识，明确目标责任，掌握工作方法，凝聚工作合力，同频共振落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各乡镇）

附件：中宁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清单（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1〕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县十七届人大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启中宁全面建设社会主义
现代化新征程，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
精神为根本遵循，统揽全局、统领发展，全面贯彻
落实党中央和区、市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
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积极应对各种
风险挑战，坚持不懈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第一节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中宁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
贫攻坚的重要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
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党中央、国务院和区、

市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县委、政府团结带领
全县各族人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决贯彻党
中央和区、市党委各项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
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坚决打
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
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
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攻坚克
难，砥砺奋进，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
要目标任务，2020年底，我县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实现。

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2020年底完成地区生

产总值 164 亿元,年均增长 4.4%,实现了比 2010 年翻一番的目标;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完成 453 亿元;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 亿元;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强度较“十二五”末提高了 31.9 个百分点;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一二三产业由 15:55:30 调整为 2020 年的 13.3:50.3:36.4。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55.8 万亩,总产量 3.05 亿公斤,实现“六连增”,奶牛、肉牛存栏 3.3 万头、11 万头,我县被农业农村部授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国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称号。枸杞产业提质增效,综合产值 102.6 亿元,“中宁枸杞”品牌价值达 190.32 亿元,被授予国家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全国唯一的枸杞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工业经济平稳运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4%,形成了铝基新材料、锰基新材料、光伏材料及新能源、精细化工、农副产品加工五大产业集群,天元锰业等 5 家企业入围自治区工业龙头企业,工业园区被评为自治区绿色园区,宁创科技等企业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现代服务业快速发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6.5%,建成了以电商产业园、仓储物流分拨中心、村级服务站为骨干的电商服务体系,全县电子商务交易额由“十三五”初期的 2.6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90 亿元。坚持不懈招商引资,引进今飞轮毂、爱特云翔等 110 个重大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29 亿元,“中华杞乡”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显著提升。

“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累计投入各级扶贫资金 12.97 亿元,实施扶贫项目 455 个,全县 41 个贫困村 5213 户 21473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发生

率由 2016 年的 8.93% 下降至 0。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取得明显成效,积极化解政府债务,企业信用风险、违规交易风险和非法集资得到妥善处置,系统内债务规模稳定在自治区限额以内。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重大成效,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圆满完成,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超过 80%,县域内 21 条重点河湖沟道水质全部达标,农药化肥实现减量化目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 26.4%,生态环境和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728 项重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34 项改革事项被中央和自治区表彰推广。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稳步推进,枸杞产业创新研究院、院士工作站成立运营,一批科技型企业茁壮成长,科技创新活力明显增强。全面完成县乡党政机构改革任务,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试点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成效显著,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民服务大厅进驻率达 98% 以上,网上办件量、电子证照入库量均居全区前列,被自治区确定为“一窗受理”“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试点县。农村综合改革纵深推进,在全区率先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颁证工作,全面完成“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深化,重组枸杞产业集团,组建众汇嘉润集团、宁特农业发展集团、佰仕兴工产业集团,国有企业带动产业发展、富民增收作用更加凸显。

城乡建设提速发力。认真落实“一带两廊”空间规划,推动城乡一体发展,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1%,较“十二五”末提高 7 个百分点。深入开展城市“双修”,大力改造老旧小区、棚户区 63 个,城市绿地率达到 31.2%,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 17.3 平方公里,供热管网改扩建、南山森林公

园等项目建成投用。不断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改造危房 19111 户，新建农村卫生厕所 2.23 万座，农村垃圾收运处理率达到 90%以上，建设美丽小城镇 8 个、美丽村庄 47 个。建设市政道路 24 条，修建乡村道路 237 公里，乌玛高速、S310 同喊公路等项目顺利实施，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中宁东站投入运营，圆了中宁人的高铁梦。

民生福祉不断增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组建中宁四中、中宁九小教育集团，改扩建学校 67 所、幼儿园 24 所，高标准通过自治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互联网+教育”达标县验收，教育高质量发展基础明显夯实。全民健身设施进一步完善，连续 5 年举办“一带一路”四国篮球邀请赛等国际国内大型体育赛事，群众健

身活动开展。公立医院改革成效显著，“互联网+医疗”全面推进，成立医疗健康总院，建设县乡医疗卫生机构 13 所，新建标准化卫生室 155 所，中医医院入列全国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和全国健康促进县。城乡文化繁荣发展，建成 11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133 个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民族团结成效显著，先后荣获全国、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中宁经验”在全国推广，荣获全国、全区双拥模范县称号。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0120 元、14076 元，年均增长 7%、8%，城乡居民基础养老保险待遇标准及增幅均居全区前列，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专栏 1 “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规划目标值	年均增长率 (%)	2020 年实际完成情况	属性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26.8	186	8	164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7404	51660	6.7	4.4	预期性
3	三产结构		14:57:29	11:58:31	—	13.3:50.3:36.4	预期性
4	公共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9.4	14	8	8.1	预期性
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6.1	78	11	年均增长 4%	预期性
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33	946 (五年累计)	8	453 (五年累计)	预期性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8.5	28	19.87	年均增长 6.5%	预期性
8	城镇化率	%	43.78	50	—	51	预期性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1481	33250	9	30120	预期性
1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9580	15420	10	14076	预期性

第二节 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

“十四五”时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步入加快推进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国际环境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加，我国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我县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从机遇看，一是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为国家重大战略，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我县转型追赶、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战略机遇。二是国家深入实施“一带一路”和加快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完善内外通道和区域性枢纽建设，增强西部与沿海地区联系，有利于我县融入全区、全国大市场，促进消费提质增量，扩大市场发展新空间。三是国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断加大对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全方位的扶持，为争取基础设施、民生等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带来了新机遇。四是自治区大力推进电子信息、新材料、清洁能源、枸杞等九大重点产业，有利于我县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新兴产业，加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同时，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级中宁枸杞市场等重大项目，必将全面提高我县农业现代化水平。五是随着宝中二线、太中银二线、包兰复线等一批重点交通项目的实施和陕甘宁蒙周边毗邻地区加强合作以及呼包银榆兰等重点经济区建设，我县区位优势更加凸显，为加快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从挑战看，一是我县经济总量不大，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新的支撑发展能力不足，企业投资效益下降，财政收支压力增大，土地等资源紧张；二是经济结构不够合理，农业产业层次较低，工业经济倚重倚能，现代服务业量小

质弱，产业链、供应链融合不够，优化结构任务艰巨；三是创新能力不足，创新氛围不浓，科技人才匮乏，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偏低；四是对外开放水平不高，市场主体活力不足，经济转型升级压力较大；五是发展方式依然粗放，能耗高位运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不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生态环境保护任务艰巨；六是民生保障存在短板，社会治理还有弱项，基础设施相对滞后，公共服务能力不强。

综合分析判断，“十四五”时期，机遇大于挑战、希望多于困难，我县仍处于大有作为、转型追赶的战略机遇期。全县上下要坚定信心，振奋精神，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我县发展面临的新机遇新形势，立足县情实际、保持战略定力、树立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紧盯国家、自治区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举措，自觉把我县发展融入全区、全国大局中，着力在转型升级、创新驱动、补齐短板上下功夫，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和谐稳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第三节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新时代宁夏发展提供了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我们要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统揽全局、统领发展，把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转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生动实践和奋斗目标，确保到 2035 年与全国全区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繁荣实现大跨越。年均经济增速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地区生产总值比 2020 年

翻一番以上，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全区平均水平，投资结构、产业结构更加合理，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建成，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区域协调发展水平、城乡融合发展能力走在全区前列。民族团结实现大进步。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人心，民族关系更加巩固，宗教关系健康和顺，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基本实现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建成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宁、平安中宁。环境优美实现大改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重大成果，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单位GDP能耗、水耗降至全区平均水平，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生态系统功能日趋完善。人民富裕实现大提升。城乡居民人均收入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程度、人均预期寿命、社会保障待遇水平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水平走在全区前列，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基本建成文化强县、教育强县、体育强县和健康中宁，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取得重大进展，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四节 “十四五”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

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市委四届八次、九次、十次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时代使命，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扎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推进“1234567”战略构想，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为与全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第五节 “十四五”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的工作领导，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全面落实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中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解决各种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

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实现更高水平开放，加快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调动全社会积极性，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系统谋划和整体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六节 “十四五”主要目标

对标国家和区、市发展目标，立足中宁县情实际，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通过五年努力，到2025年，中宁发展综合实力显著提升，特色产业进一步壮大，城市竞争力持续增强，社会文化全面进步、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治理、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的局面持续巩固发展，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经济保持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地方公共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稳步增长，R&D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2%，县域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农业综合效益走在全区前列，工业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现代服务业体系全面构建，枸杞、草畜、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健康发展，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初步形成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

改革开放显著深化。形成开放带动改革、改革促进开放的良好机制，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营商环境建设走在全区前列，政府治理体系、经济发展机制基本适应新发展格局、顺应高质量发展，资源配置效率明显提升，统一高效规范的市场体系基本形成，市场机制作用明显，市场主体充满活力，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不断完善、新优势不断显现、新动能不断增强。

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全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文化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根基更加牢固，中华文化影响力、中华民族凝聚力在中宁充分彰显，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在中宁充分展示。

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现代化防洪减灾、生态保护、污染治理、水源涵养、资源利用、绿色发展体系基本形成，单位GDP用水量、煤炭消耗、电力消耗、建设用地面积等指标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黄河干流断面水质保持Ⅱ类进Ⅱ类出，河湖沟道水质稳定达标，土壤污染风险有效防控，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观。

民生福祉显著提高。居民收入增长略高于经济增长，年均增速处于全区前列，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教育、文化、医疗等建设水平明显改善，教育现代化水平位居全区前列，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指标与全区

平均水平持平，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3年，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8岁，社会保障待遇水平高于全区平均水平，人均民生投入、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达到全区中上水平，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治理效能显著提升。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实践更加广泛深入，行政执法力、司法公信力更加强大，全社会法治意识、诚信意识不断增强。乡村、社区、

宗教、校园、企业、社团、网络等领域治理体系更加严密、责任体系更加清晰、保障体系更加有力，县域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走在全区前列。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深度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深入推进，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局面进一步巩固发展。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明显增强，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专栏2 中宁县“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	2025 预期值	年均增 速（累 计%）	属性
经济 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64	——	7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6.5以上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1	65	——	预期性
创新 驱动	4.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20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28	3	——	预期性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4	8	——	预期性
民生 福祉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8.5左右	预期性
	8. 城镇调查失业率（%）	3.74	——	<5.5	约束性
	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3	——	预期性
	10.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94	2.5	——	预期性
	1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2.02	95.76	——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15	1	——	预期性
	13.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23	78	——	预期性
绿色 生态	1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2	30		预期性
	15.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区市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16.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区市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17. 单位GDP用水量降低（%）	——	完成区市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18.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2.9	85	——	约束性
	19.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	80	完成区市下达目标任务		约束性
	20. 森林覆盖率（%）	8.8	20	——	约束性
	21. 湿地保护率（%）	55.6	58	——	约束性
	22. 水土保持率（%）	——	70	——	约束性
安全 保障	23. 粮食总产量（万吨）	30.5	32	0.9	约束性
	24.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90	150		预期性

第二章 抓机遇善作为，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紧盯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目标，围绕“杞乡·锰都”发展定位，发展生态产业，加强生态保护，打造绿色屏障，努力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上走在前、做表率。

第一节 先行区先行市建设走在前列

根据自治区“一河三山”生态坐标、“一带三区”总体布局和中卫市“一带两廊”发展规划，着眼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协同性，立足宁夏全域生态系统整体性，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系，全面推进“五区”建设走在前列。

一、黄河堤岸安全标准区建设走在前列

突出黄河长治久安，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提升工程，将防洪标准提高到五十年一遇，保障黄河长久安澜。实施两岸堤防工程，加快实施黄河中宁段干支流综合治理工程，有效提升防洪防凌能力，实现防洪保障线、抢修交通线、生态景观线有机统一。高标准实施黄河中宁段三期防洪治理工程，补全黄河右岸泉眼山泵站堤防空缺，确保黄河中宁段堤防工程达标。对全县 11 处入黄河支流河口、排水沟和山洪沟入黄口进行全面加固、新建，消除堤防安全隐患。实施河道控导工程，加强黄河薄弱堤岸和隐患河段治理，提升主槽排洪输沙功能，有效控制游荡河段河势。实施黄河中宁段河道疏浚工程，调节水沙关系，提高行洪能力。抓好黄河新渠稍段、北滩渠口段、鸣沙长鸣段、余丁石空湾段等险工险段治理，推进丁坝、人字垛及护岸工程建设，有效控导主流、稳定河势、护滩保堤。实施滩涂治理工程，建立“四乱”常态化治理机制，依法推动黄河河堤内“乱占”“乱建”问题整治，有效清除影响

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农作物，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确保行洪和生态安全。实施沟道防洪工程，实施贺兰山东麓（中宁段）防洪、黄河右岸山洪沟治理、石峡水库、柴塘骨干坝除险加固等工程，提高河湖沟道行洪蓄洪排涝能力。实施城乡防洪工程，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农村河道综合整治，提高城市和农村排水防涝能力。

二、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建设走在前列

探索生态保护修复模式，持续落实河湖长制，建立山长制、林长制，大力实施国土绿化、草原补播改良、退耕还林还草等工程，开展裸露地块、废弃矿山等区域生态修复治理，加快建设生态经济林，开展黄河滩区生态修复和岸线利用专项整治，坚决打击侵占河湖沟道、破坏河湖环境违法行为，打造河道水域生态带、滩涂湿地生态带、堤岸防护林生态带。加快城市供水（黄河）水源工程建设，对 6 处农村“万人千吨”水源地保护区实施规范化整治，确保饮用水源安全。开展生态修复技术研究，综合采用生态补水、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等综合手段，提升生态系统整体功能。到 2025 年，力争完成营造林 30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5 平方公里，改良草原 10 万亩。

三、环境污染治理率先区建设走在前列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健全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建立地上地下、陆河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深入开展“四尘”同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综合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三大工程，推动面源污染大幅减少，工业生产实现达标排放，城乡生活污染全面有效治理，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创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确保生态环境治理稳中向好、好中向优，

还老百姓蓝天白云、清水绿岸、田园风光。

四、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建设走在前列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环境治理底线、把住资源利用上线，以产业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以产业技术创新为根本途径，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打好产业转型发展攻坚战。实施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工程，以提升农产品质量为核心，加快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加快实施工业转型升级工程，以实施技术改造为切入点，推动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提升整体效益，厚植发展优势，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强筋骨、增底气。实施服务业培育壮大工程，以推进服务业专业化、产业化、社会化、特色化为发展方向，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推动经济发展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深刻转变。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完善以需求为导向的项目形成机制，更高层次推进各领域、各行业科技合作。

五、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建设走在前列

深度挖掘县域黄河文化、枸杞文化、红色文化、边塞文化、丝路文化、农耕文化等底蕴和时代价值，讲好“枸杞故事”，做足“黄河文章”，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挖掘黄河文化价值，加强对黄河中宁段历史文化遗产的研究和利用，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阐述黄河的精神内涵，传承黄河文化基因，延续中华历史文脉。大力开展黄河文化传承创新，深入挖掘黄河文化蕴涵的时代价值，把我县打造成彰显黄河文化、展示黄河文明的重要窗口。保护黄河文化遗产，聚焦“黄河”文化元素，组织非遗传承人参加宁夏黄河流域非遗作品创意大赛及系列展演活动。积极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加强双龙山石窟、明长城等文物保护利用，传承黄羊钱鞭、隋唐秧歌、蒿子面等文化遗存，保护黄河沿岸物质文化遗产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黄河文化旅游，建设枸杞文化生态旅游度假区，创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县。

专栏3 先行区先行市重点工程项目

1. 黄河堤岸防洪工程：实施黄河中宁段综合治理、三期防洪治理等工程，改造标准化堤防93公里，疏浚河道13公里。实施清水河二期综合整治、红柳沟综合治理、南北河子沟综合治理、干河子沟综合治理等干支沟综合治理项目。加快推进石峡水库、小湾水库等水库除险加固改造提升项目。实施贺兰山东麓（中宁段）防洪、黄河右岸山洪沟治理、枣园沟、罗家沟等山洪沟治理项目。

2. 黄河生态修复工程：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落实一河三山生态修复、黄土高原水土流失治理、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清水河流域生态修复等项目，实施清水河入黄口生态修复治理等项目。

3. 黄河污染治理工程：实施天湖保护和治理、湖长制信息化及水源地地下水保护、再生水综合利用等项目，推进亲河湖雁鸣湖示范河湖及灌区末级渠道标准计量项目。

4. 黄河文化工程：实施黄羊古落非遗传习中心、黄羊湾岩画保护利用、双龙山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双龙山（石空寺）石窟文物抢救性改造等项目。

第二节 率先实现四个突破

坚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以改革为先导、以创新求突破，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创新上先行先试、趟出新路，打造亮点、创造经验。

一、特色优势农业提质发展率先突破

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以产业园区为支撑、以特色发展为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强化绿色引领、标准建设和质量安全监管，优品类、提品质、塑品牌，推动枸杞、草畜等特色农业扩量提质增效，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主导产业聚集、扶持政策集成、强县富民统一的特色农业发展新格局。

二、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率先突破

坚持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立足生态资源、产业基础、特色优势，聚焦新材料、清洁能源、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推进产业政策与社会政策、环保政策、财税政策等衔接配套，补齐创新链、优化供应链、重构产业链，促进更多技术、资本、劳动力等生产要素融入产业发展，推动产业体系升级、基础能力再造、新旧动能转化，打造全区有影响力、竞争力、带动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三、水资源高效集约利用率先突破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大力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完善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将水资源利用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稳妥推进水价水权水市场改革，扩大再生水资源循环利用，推广适水种植、量水生产模式，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在控制目标以内。

四、资源环境综合利用和治理率先突破

加快构建完善跨区域、跨流域的上下游、多污染协同治理的联防联控联控体系，探索建立污水垃圾处理服务按量按效付费机制，全面推行跨部门、跨乡镇联合交叉执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管理，积极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开展冶金、化工、火电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探索特许经营模式，加大城镇污水信息化建设，引入大数据智能化管理，污水处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禁伐、禁垦、禁采、禁牧“四禁”规定，完善减少资源消耗、减少污染行为、减少废气排放、减少化肥用量“四减”措施，努力实现保持河道不断流、保持湖泊不干涸、保持水土不流失、保持农田不污染“四保”目标。

第三章 强化创新驱动，塑造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着眼高质量发展需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强县、人才强县，打造全区有影响力的创新中心。

第一节 培育五大科技力量

实施科技强县行动，坚持对内整合资源、对外扩大合作，走协同创新之路，加快构建区域创新体系，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一、培育创新联盟

以推动产业化发展为目标，优化资源配置，发展壮大科技创新联盟，着力解决产业共性技术难题和区域性发展关键性技术问题。建立市场化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促进产学研用贯通和创新链产业链融合。集聚枸杞、草畜、锰

基、铝基等重点产业科研优势资源和力量，支持企业组建创新联盟，发展壮大中宁枸杞科技创新联盟，引导企业主体多元融合发展，构建协同高效的创新联盟。

二、培育创新平台

把自立自强作为大中型企业发展的战略支撑，鼓励天元锰业、宁创新材料、中晶半导体、华宝枸杞等骨干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支持企业联合东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共享各类创新平台，争取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打造一批以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为支撑的创新小高地。积极对接和引进高校院所在我县建立科技研发平台，以科研代工、委托研发等合作模式，重点开展枸杞、新材料等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瞄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生物育种等前沿领域，建立集技术交易、科技咨询、知识产权于一体的线上线下服务平台，实现创新主体与创新成果融合发展。

三、培育创新项目

按照产业领域创新发展需求，参与和承担国家级、自治区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谋划实施一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发展方向，紧盯国家、自治区重大项目工程，围绕枸杞、新材料等特色优势产业，以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为主攻方向，在提高附加值、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下功夫，实施一批研发项目，形成一批科研战略成果，支持发展差异化、高值化产品，解决制约传统优势产业发展瓶颈问题。

四、培育创新动力

深入推进投入体制创新，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的政策，围绕重点特色优势产业，加强财政对企业创新的政策支持力

度，有效调动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性。认真落实自治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各项优惠政策，加大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前引导支持力度，通过项目支持、专利资助等方式，强化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攻关，着力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加大创新型人才培育力度，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创新型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创新积极性。

五、培育创新园区

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产业为支撑，突出“高”“新”发展定位，加快中宁工业园区提档升级，争创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挥好产业园区的聚集效应，统筹枸杞全产业链创新人才、资金、项目等要素，加快中宁枸杞产业科技示范园建设，创建国家级农业（枸杞）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促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乡村产业园等创新孵化园区，完善“孵化+投资+产业+服务”机制，形成“扶一家、带一片”科技创新服务体，扶持一批有潜力的企业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第二节 提升企业五个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培育完善多层次、分阶段、递进式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创新主体有活力、创新活动有效率的技术创新体系。

一、提升企业科技研发能力

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布局创新链，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重点实施新材料、枸杞等产业重大科技专项，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研发方向，争取突破一批与主导产业密切相关的关键共性技术，解决技术瓶颈制

约，促进产业链升级。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建立创新型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打造重点领域领军型创新企业，建设一批双创载体和孵化基地，提高企业创新研发能力。到2025年，全县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6家以上、自治区级科技型企业达到60家以上。

二、提升企业成果转化能力

围绕枸杞、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开展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建立“项目从需求中来、成果到应用中去”的管理模式，促进企业需求与区内外先进成果精准对接、协同开展成果转化，真正打通科技成果和市场需求间的壁垒，助力科技成果有效落地转化。依托中宁创新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展示、技术评估、成功交易、科技金融、创业服务的技术交易市场，完善技术产权交易、知识产权交易等各类平台功能，促进科技成果与资本有效对接。广泛开展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培养，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到2025年，全县技术合同成交额占GDP比重达到0.6%。

三、提升企业创新要素整合能力

优化整合要素资源，进一步加强产业链与创新链、资金链的融合，促进生产、项目、资金和人才等创新要素整合。构建由行业组织、创投机构、企业、媒体、专家导师组成的行业创新生态圈，为创业企业提供产业咨询辅导、资源对接、市场推介、融资等全链条服务，提高科技创新要素核心竞争力。建立投融资咨询服务体系，引进财务、法律、评估等专业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培训、辅导、咨询、法律等服务。

四、提升企业协同发展能力

实施科技型企业升级赋能工程，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遴选培育一批创新型示范企

业，带动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发挥产业园区与创新平台聚集作用，引导企业瞄准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实施龙头企业引领带动工程，放大产业聚集效应，带动供应链协同共享，推动大中小企业协调、融合、共同发展，做大做强产业核心群。建立企业交流合作平台，引导企业深耕细作产业链，由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竞争转变。

五、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能力

尊重企业家首创精神，建立有利于企业家参与创新决策、凝聚创新人才、整合创新资源的新机制，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培育企业家创新创造意识，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三年行动，以枸杞、新材料和数字经济等产业为重点，分层分类开展创新教育培训，全面提升企业家专业知识、国际金融、现代管理等能力素质，培养一批懂经营、善管理、有绩效的企业家队伍。指导企业创新管理理念，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创建企业文化。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和创新收益，进一步营造尊重、关怀、宽容、支持企业家的社会文化环境。

第三节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服务体系，建设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型人才队伍。实施知识更新工程和技能提升行动，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积极开展新型学徒制、订单定向式培训，不断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大柔性引进人才力度，探索建立“政府出钱、企业育才”的人才培养储备机制。大力培育本土人才，围绕枸杞、新材料、草畜等产业，培养一批懂经营、善管理、有绩效的人才队伍。整合利用现有各类培训资源，依托骨干企业、职教中心和培训机构，建设高技能人

才和基础性实用人才培养基地。加大人才项目申报力度，充分发挥人才专项资金作用，重点支持一批潜力巨大、效果突出的人才引进项目。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加强青少年科学兴趣引导和培养，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大幅提

升。建立健全教育、医疗、科技等领域人才激励机制，完善待遇、编制、职称等向基层倾斜的政策，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完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落实人才安居政策，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专栏 4 科技创新重点工程项目

1. 关键技术攻关行动：开展具有视功能保护作用的枸杞高值化产品创制与作用机制、枸杞高值化蛋白肽产品绿色制备关键技术及产品产业化、新型金属锰离子膜电解生产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电解锰阳极渣制备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研究示范、单晶硅 CCZ 法生长技术、高品质硅芯制备技术、基于镁铝 6061 合金的高性能精密模具材料关键技术、航空高铁用防滑镜面花纹铝板高性能铝合金关键技术等研究与开发工作。

2. 创新平台培育工程：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实验室 1 个，围绕自治区重点产业建设 5 个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成企业技术创新中心 15 家。

3. 创建高新技术园区：认定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个、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示范区 1 个。

4. 引进培育创新人才：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 100 个，申报创建人才载体项目 10 个。

第四章 注重提质增效，做优现代农业

以绿色高质发展为引领，突出绿色、有机、无污染品牌，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养结构，着力建设优势突出、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促进产品增值、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第一节 建设全国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坚决扛起振兴枸杞产业政治任务，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实施“基地稳杞、龙头强杞、科技兴杞、质量保杞、品牌立杞、文化活杞”六大工程，持续推进“四统一两统筹四创新”，打好中宁枸杞品牌保卫战，叫响枸杞之乡品牌。

一、加快建设现代枸杞产业体系

实施科技兴杞工程，依托中宁枸杞创新研究院，深化院地院企、高校科企合作，打造服务中宁、

辐射全区、面向国内外的高水平枸杞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实施科技攻关计划，开展枸杞优新品种选育、绿色丰产栽培、5G 智能鲜果采摘机械等技术攻关，大力加强枸杞药用功效研究，鼓励支持企业加强“药”字号、“健”字号及“枸杞+”等功能性药食同源产品研发，实现枸杞原料中活性多糖、糖肽、核苷等功能组分高值化和全利用，开发健康食品、保健食品、生物药品等高附加值产品，提升价值链、延伸产业链。到 2025 年，培育引进高层次农业科技创新团队 5 个，引进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品种 50 个，获得实用性发明专利 20 个。建设中宁枸杞科技示范园，支持早康、全通、华宝等龙头企业扩规扩产，建设枸杞酒、汁、酵素、糖肽等深加工生产线，提高枸杞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

打造全国枸杞精深加工产业基地。2025年，枸杞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50%以上，枸杞综合产值突破300亿元。实施龙头强杞工程，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引进药品、保健品、功能性食品等深加工企业。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实施“育龙计划”和企业“小升规”行动，鼓励现有枸杞企业兼并重组，培育一批枸杞领军企业。到2025年，新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5家、自治区级龙头企业10家，建设国家农业（枸杞）高新技术示范区。

二、加快建设现代枸杞生产体系

实施基地稳杞工程，引导传统分散种植模式向集约化经营转变，围绕黄河南岸和清水河两岸，建设标准化、规范化、规模化枸杞种植基地，打造全国高端枸杞现代化生产基地。到2025年，全县新增枸杞20万亩，建成枸杞标准化生产基地20万亩。以中宁枸杞、道地药材产地标准为引领，以绿色有机、良好农业规范等认证认可为抓手，大力实施“百亩、千亩”枸杞绿色丰产高效示范园创建活动，积极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开展减化肥、减农药、增施有机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行动，实施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建设绿色有机枸杞生产示范基地。到2025年，建设有机枸杞生产基地5000亩，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基地10万亩，病虫害统防统治率达到90%以上，绿色防控技术覆盖率达到100%。强化种苗繁育，实施枸杞良种苗木生产基地建设工程，加快优新品系选育力度，建设枸杞苗木良种繁育基地，创建国家级枸杞良种繁育示范县。实施枸杞种质资源收集与保护工程，依托杞鑫种业、中杞等企业，收集、保存各地枸杞野生种、部分栽培品种种质资源，建立永久性枸杞种质资源保护区，完善种质资源库档案，创建国家级枸杞种质资源圃。到2025年，建成枸杞苗

木繁育基地1500亩，实现年产优质枸杞苗木3000万株。大力培育整形修剪、集中烘干、统防统治、农资配送等社会化服务企业，实行统一标准生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农资供应、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质量检测、统一品牌标识的中宁枸杞标准化生产管理模式。到2025年，培育综合性社会化服务组织2家，病虫害绿色防控大型社会化服务组织3家以上。实施质量保杞工程，建立质量溯源体系，对种植、生产、制干、运储、加工、流通等全过程进行溯源，有效保障枸杞质量安全。完善枸杞产业标准体系，推行使用《中宁枸杞》标准和《枸杞道地药材标准》，全面梳理现有枸杞标准体系，推动中宁枸杞标准与国际接轨。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打造一批中宁标准引领的排头兵。到2025年，争取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发布地方标准2项以上，团体标准3项以上。

三、加快建设现代枸杞经营体系

实施品牌立杞工程，加强“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监督、管理，鼓励企业打造有辨识度的自主品牌，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品牌，促使地理标志品牌与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商标品牌形成合力，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宁”字号、“老”字号、“原”字号枸杞品牌。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入市必检、逢进必检、非检不入，严厉打击冒用“中宁枸杞”商标等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高质量办好枸杞产业博览会、中宁枸杞产业科技创新大会，加大与主流媒体合作，叫响“中宁枸杞”品牌，持续提升对外知名度、影响力。到2025年，力争培植优质枸杞企业品牌80个以上，培育有一定知名度品牌15个以上。加快与国药集团、中国药店合作，打造道地药材医药专属渠道，多元化、宽领域拓展

高端市场、国际市场，推进国家级枸杞外贸基地转型升级。推广应用全程冷链配送、辐照灭杀等技术，改进鲜果包装，延长鲜果保鲜期，扩大鲜果营销占比。发挥枸杞产业集团国有企业引领作用，持续推进控购购销，规范中宁枸杞保真仓运营与管理，打造专业化营销团队，提高市场开拓能力。加快互联网营销战略转型，统筹整合线上线下交易流通。改造提升枸杞交易中心综合服务功能，建设集物流集散、价格形成、产业信息、科技交流、会展贸易、品牌建设为一体的国家级中宁枸杞市场，推进枸杞电子交易所挂牌运营，开展竞拍交易，提升交易市场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到2025年，中宁枸杞线上交易额达到25亿元，枸杞产品年出口量达到4500吨以上。实施文化活杞工程，深度挖

掘、搜集、整理枸杞历史、中药养生、美食等枸杞文化，以城乡亮化、绿化、美化为切入点，融入枸杞文化元素，营造浓郁杞乡文化氛围。壮大枸杞文化创作队伍，筹建“中宁枸杞”研究会，制定文化精品创作扶持奖励办法，鼓励支持蕴含枸杞元素文艺创作。制作《枸杞物语》《杞子传说》等枸杞动漫系列作品，推出含有枸杞元素的大型实景情景剧等文艺作品，开发含有枸杞元素的餐饮用具、服饰等文创产品及根雕、剪纸、刺绣等手工艺品，让枸杞文化融入生活方方面面。以枸杞健康养生文化为核心，实施枸杞进餐饮行动计划，鼓励支持餐饮名店、老店开发创新“枸杞宴”，吸引外来人员，看枸杞戏、唱枸杞歌、跳枸杞舞、品枸杞茶、吃枸杞宴、听枸杞故事、买枸杞产品、体验枸杞养生等。

专栏5 枸杞产业重点工程项目

1. 基地稳杞工程：加强枸杞种植基地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实施恩和镇安滩片枸杞基地、红梧山枸杞基地、大战场镇宽口井枸杞基地、舟塔乡枸杞基地改造提升等9个枸杞种植基地项目，总投资20.5亿元；实施枸杞育苗繁育中心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

2. 龙头强杞工程：创建国家级枸杞示范园区1个，自治区级枸杞示范园15个以上；打造“规”上企业10家，年产值1亿元以上企业5家，10亿元以上企业1家，上市企业1家。

3. 科技兴杞工程：实施枸杞精深加工产业研发和大数据平台建设、枸杞科技创新研发科技后补助、宁夏红1万吨枸杞发酵酒及枸杞资源高值化深加工、枸杞小镇及高新科技园区等项目，总投资8.4亿元；实施中宁枸杞精深加工、枸杞饮品车间建设、枸杞鲜果保鲜干燥、枸杞产业集团1万吨枸杞鲜果榨汁生产线及深加工、枸杞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10个项目，总投资7.2亿元。

4. 质量保杞工程：实施标准化枸杞检验检测中心、枸杞原浆和枸杞汁质量追溯体系数据中心及追溯平台、中药材枸杞流通追溯体系升级改造等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实施枸杞综合服务平台及枸杞全产业链物联网、枸杞产业互联网、枸杞有害生物防控基础设施等项目，总投资1.9亿元。

5. 品牌立杞工程：积极举办枸杞产业博览会，强化“中宁枸杞”中央电视台宣传推广，建设中国枸杞之乡雕塑，实施中宁枸杞千城万店、枸杞产品展示销售区、枸杞原产地品牌保护、品牌价值提升、枸杞地理证明商标认证产品保真仓等11个项目，总投资5.2亿元。建设国家级中宁枸杞市场，总投资15.6亿元。

6. 文化活杞工程：实施枸杞文化研究院、枸杞文化宣传及传承、枸杞养生体验馆、枸杞康养小镇等项目，总投资3.4亿元。

第二节 建设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核心区

以高产高效、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引领，坚持草畜一体化发展思路，推动“奶牛入川、肉牛上山”，扩大养殖规模，促进种养结合，强化科技支撑，延伸产业链条，着力打造改良扩繁、饲草加工配送、人才培养、疫病防控、加工营销、配套服务等六大体系。以太阳梁乡、恩和镇、石空镇等乡镇为主，加强与农垦、伊利等企业合作，大力推动大青山万头奶牛场、兴垦牧业 2.5 万头奶牛养殖场等项目建设，不断扩大奶牛养殖规模，推动标准化养殖，将我县建成全国奶业优势产区和黄金奶源基地。积极推动 2 万吨婴幼儿奶粉加工厂建设，提升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能力，加强恬恩、汇兹力等婴幼儿配方奶粉品牌宣传力度，拉长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建设优质牛奶、优质高端乳制品生产加工基地。推广奶牛进口优质性控冻精和性控胚胎，开展优质奶牛良种扩繁，提高奶产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坚持提升品质、延链增值、合理承载，以宁特公司等龙头企业为带动，以大战场镇、喊叫水乡、徐套乡、太阳梁乡为肉牛优势生产区，持续实施肉

牛品种改良和“见犊补母”项目，大力推广宁特集团基础母牛银行赊销模式，建设喊叫水乡宁特集团万头海福特基础母牛良种繁育基地，增加基础母牛存栏，稳步扩大养殖规模，建设宁夏优质肉牛繁育基地、全国高端牛肉生产基地。以大战场、喊叫水、徐套、太阳梁乡为重点，大力推动牛羊养殖示范村建设，提高产业集中度、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以石空镇、余丁乡、鸣沙、恩和等引黄灌区乡镇为主，通过土地入股、订单种植等模式，发展优质饲草种植，示范推广牧草种植新技术，高标准建设“青贮玉米+小黑麦”、紫花苜蓿生产基地和金牧粮草示范基地，保障优质饲草供应。全面提高精深加工能力，鼓励龙头企业开展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建设肉制品加工、冷链运输、终端销售等全产业链项目，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加大品牌创建，开展“互联网+畜产品”营销模式，提高畜产品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创建自治区级现代农业（草畜产业）示范区。到 2025 年，全县肉牛存栏量达到 16 万头、奶牛存栏量达到 10.5 万头，优质牧草种植面积达到 26.5 万亩，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专栏 6 草畜产业重点工程项目

1. 草畜养殖工程：实施太阳梁万头奶牛养殖、农垦贺兰山奶业 2.5 万头奶牛养殖场等项目，总投资 19 亿元；实施白马天瑞公司肉牛养殖基地、喊叫水下流水村养殖基地、丰兴源牛场续建、中宁县扶贫肉牛养殖场良种肉牛繁育和补栏等项目，总投资 6.9 亿元；实施宁安镇新胜村肉羊养殖及生物饲料研发加工、天瑞公司古城养殖基地、鸣沙镇村集体经济等项目，总投资 3.1 亿元。

2. 草畜加工工程：实施黄河乳业婴幼儿奶粉加工厂及国家级研发中心、新胜良种 9 万吨乳制品加工厂、宁特牛羊肉屠宰冷链物流仓储等项目。

3. 饲草加工工程：实施中宁县饲草加工配送中心、智慧植物工厂及供应链产业园、电凯智慧生态农场等项目，总投资 14.9 亿元。

第三节 建设全区生猪生产基地

紧盯自治区生猪稳产保供目标任务，加快扭转生猪存栏下滑局面，根据资源禀赋、民族习惯和环境承载能力等条件，调整优化生猪产业区域布局，保障生猪养殖用地，重点在白马、鸣沙、恩和等“四荒地”区域，规划建设一批高质量标准化规模养殖园区，打造全区生猪生产基地。运用“龙头企业+合作社+大户”养殖模式，加快建设宁特30万头生

猪养殖项目，带动发展一批中小养殖场。加强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发展精深加工，提升养猪业综合生产能力。深入开展节本增效，大力推广高效繁殖、生产性能测定、精准饲养和信息化管理等健康养殖技术，示范应用智能化环境控制、自动化喂料、机械化清粪、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先进设备，构建精准健康养殖技术体系。到2025年，全县生猪存栏达到22万头以上，出栏28万头以上。

专栏7 生猪产业重点工程项目

建设宁特公司30万头生猪养殖产业示范园、中宁县万头生猪繁育示范基地，做好白马、舟塔、恩和等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等项目，总投资4.9亿元。

第四节 建设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区

抢抓自治区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机遇，打富硒牌、走绿色路，以优质粮食、现代畜牧、枸杞、瓜果蔬菜等特色优势农业为重点，大力发展富硒功能农业，建设富硒农产品生产基地，打造优质粮食带、绿色果蔬带。到2025年，建设富硒水稻基地5000亩，富硒瓜菜基地35000亩，打造富硒标准化生产示范园4个。建设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区，依托华宝、早康、玺赞等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进购置新设备，改造提升加工生产线，研制开发一批安全优质、绿色生态的新型食品、生物保健品及加工品，进一步提升新水农产品加工园

区、枸杞加工城绿色加工企业生产能力，加快形成以绿色食品加工引领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新格局。到2025年，新建5000亩以上优质粮食原料基地5个，枸杞标准化基地15万亩；建成绿色食品加工园区1个，培育年销售收入超亿元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8个，新认证绿色食品产品100个以上，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0%以上。示范推广优质粮食、枸杞、果蔬瓜菜等种植新技术、新品种、新机械，全面运用统防统治、矮化、套袋、水肥一体化和有机肥等绿色生产技术，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在生态修复治理的基础上，建设富硒砂瓜品质品牌保护示范区10万亩。

专栏8 建设绿色食品加工重点工程项目

1. 绿色农产品种植工程：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补助项目，实施禹尧庄园高标准日光温室大棚、石空镇千亩拱棚西瓜、恩和镇红梧村红枣园抚育改造、喊叫水乡特色种植、现代化蔬菜温棚、枣桃经果林等项目，总投资3.7亿元。

2. 绿色农产品加工工程：引进先进生产工艺，改造提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深加工生产线，实施农产品脱水烘干设施、药材生产加工一体化、中药饮片等项目，总投资7600万元。

3. 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建设天元公司现代农业高科技示范园、深圳茂雄现代农业产业园、瓜菜加工产业园、石空镇红枣深加工现代农业示范园、农业种植观光旅游生态产业园、大战场镇生态产业园、富硒农业产业园，实施创业孵化及多元化服务平台项目，总投资13.6亿元。

第五章 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做强先进制造业

第一节 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产业

一、做强锰基新材料

发挥天元锰业集群优势，以锰元素为基础拓展新材料开发和生产，围绕锰基材料上下游产品，大力发展高纯度、高强度、高精度、高性能锰合金新材料，引进建设特钢、新型合金、锰酸锂电池、软磁材料等高附加值产业及项目，推动电解金属锰向硅锰合金、锰酸钾、高纯硫酸锰等方向发展，重点发展应用于军工、航天、核电等领域的特殊合金材料，打造国家金属锰战略储备基地、锰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坚持提高创新能力、培育核心优势，加强锰基材料生产技术研发，引领锰材料发展，打造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到2025年，力争锰材料产值达到180亿元。

二、做优铝基新材料

坚持扩大增量与优化存量并重，支持企业适应市场需求，围绕高端应用，加大铝基材料技术改造力度，研发新产品，延长产业链条，提升铝基产业整体发展水平。加快实施汽车轮毂深加工、铝型材加工等项目，促进现有铝基产业深加工产品做大规模。充分发挥宁创新材料、锦宁巨科、今飞轮毂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围绕铝镁合金、铝型材等上下游产品和高端应用，引进一批高精尖企业，发展高纯高压铝板带箔、轨道交通用铝合金型材、汽车车身铝合金材料及锻件、新型轻量化铝镁合金等高端材料，不断拓展铝基材料应用范围，打造以铝镁合金板带箔、铸件、型材、锻件、板材为主体，终端产品相配套的全产业链聚集地。到2025年，力争铝材料产值达到80亿元。

三、发展新能源产业

坚持加快开发、高效利用、创新发展，着力提升新能源产业发展水平。优化新能源产业布局，以中宁北山境内及徐套乡、喊叫水等区域为重点，实施中船重工200兆瓦、中车喊叫水200兆瓦、万山余丁200兆瓦等平价光伏项目，配套建设相应规模储能设施，打造百万千瓦级平价光伏基地。到2025年，新能源装机容量达到500万千瓦以上。推动清洁能源产业向“两端”发展，以隆基硅、中晶半导体公司为龙头，鼓励企业扩大拉晶、切片等产品规模，支持向导电浆料、电池、组件、电子元器件等下游配套产业发展，加快高转换效率、低成本光伏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应用。以“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水火储一体化”为发展方向，推动“互联网+能源+储能”深度融合，尽快建设工业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比例，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加快城市垃圾发电和垃圾气化项目建设，推广生物质及电采暖等供暖技术，促进清洁能源消费。

第二节 优化升级传统产业

紧盯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实施“四大改造”，开展工业对标“十大行动”，围绕冶金、化工、水泥、建材等传统产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拓展延伸产业链条，推动企业练内功、降成本、增实力。坚持绿色化、智能化、循环化发展方向，鼓励天元、瀛海等龙头企业实施RF—A热场、宁水中研生物碳源、天元粉煤灰深加工等节能、降耗、环保改造项目，提升企业自动化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努力打造具有示范引领性的节能减排示范基地。围绕产业链条，承接产业转移，积极引进一批产业关联度高、

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的项目，延伸拉长产业链条，推进上下游产业配套，产业链互补耦合，推动产业集群发展。严格落实安全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节能审查制度，引导企业争创“绿色工厂”，积极推进绿色制造。加强新上项目能耗分析，严把行业准入关口，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上大压小，支持企业淘汰拆除落后设备、工艺，有步骤实施“关、停、改”，坚决淘汰生产工艺落后、高污染高排放的设备或企业，提高环保和安全自动化水平，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提高废弃物综合利用效率。加强工业互联网应用，依托爱特云翔智能智慧产业科技园，积极引进互联网高科技企业，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和大型制造企业联合各方资源，建设应用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企业生产设计协同、生产管理优化、生产过程实时监测、质量控制以及节能减排。推广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在制造业企业中的应用，推进设备换芯、机器人换人、生产换线、产品换代，大力提升冶金、化工、装备制造等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以智能车间、智能工厂为载体，以精细化管理、智能决策为依托的现代生产制造与运营管理体系，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试点示范，建设一批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形成

可复制、可推广的新业态和新模式，增强制造业转型升级新动能。

第三节 集聚发展工业园区

严格遵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环保、土地等政策规定，强化园区水、电、路、讯、气、污水、固废处理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增强园区吸纳、集聚能力。鼓励企业、项目按照园区规划功能区入园建设，突出锰基新材料、铝基新材料等主导产业，注重结构优化，推动产业链纵向延伸、产业间横向耦合，打造规模体量大、延伸配套好、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集群。加大园区低成本化改造力度，推进园区智能化建设和管理，提升园区综合配套能力。以生态建设为导向，全面推广工业节能降耗技术的应用，完善绿色工业的发展。实施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园区企业间副产物交换利用、能源梯级利用、土地集约利用和水资源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努力扩大产业规模，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升园区产业辐射带动力和区域竞争力。推广低碳技术，加快建材、化工等传统高耗能行业实施燃煤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加快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实施清洁燃料替代工程，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或大型集中供热设施，逐步淘汰分散燃煤炉窑。

专栏9 新兴产业重点工程项目

1. 新材料工程：实施 18×30000KVA 密闭式硅锰矿热炉及尾气余热发电、华夏特钢 6×30000 铬铁矿热炉及尾气余热发电、天元锰业 48 万吨电解金属锰智能化生产、30 万吨高纯硫酸锰项目、10 万吨高锰酸钾、10 万吨锰酸锂、12 万吨电解二氧化锰、利用脱硫石膏废渣建设年产 80 万吨硫酸、电解金属锰配套锰渣处理、年产 10000 万支锂离子电池建设等制造业项目，加快实施 20 万吨铝合金圆铸锭、铝棒及铝型材加工制造、铝合金挤压材等深加工项目，总投资 277.2 亿元。实施隆基硅材料 4GW 单晶硅棒项目。

2. 技改工程：实施利用 24×30000KVA 密闭式硅锰热炉尾气技改建设 30 万吨合成氨资源综合利用、

天元锰业 60 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二期）等项目，实施水泥粉磨、氧化锌、高温结构陶瓷基复合材料、电解金属锰、RF-A 热场、M10 硅棒、氨水储备等技改项目。

3. 资源循环利用工程：实施天元锰业 60 万吨电解锰硫铵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建筑垃圾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电解金属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冶炼废渣实施循环经济等项目。建设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工业园区固废处置场、危险废物处置等项目。

4. 新能源工程：实施徐套喊叫水 1000 兆瓦光伏发电、佳洋余丁 650 兆瓦光伏发电、华润徐套 450 兆瓦光伏发电、中船重工 200 兆瓦光伏发电、万山余丁 200 兆瓦光伏发电、中电余丁 150 兆瓦光伏发电、峰诺恩和 200 兆瓦光伏发电等平价光伏项目。加快推进徐套喊叫水 1300 兆瓦风力发电项目建设。实施工业园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推动大唐能源储能中心项目建设。

5.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加快完善工业园区管网、电力、道路、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工业园区南区污水处理厂集污管网扩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及水资源综合利用、自来水管网铺设、天然气管道铺设等项目；实施工业园区生态修复绿化、土地平整、园区道路维修及亮化等工程；实施增量配售电网、园区电力线路廊道整合优化、输电线路改造、智能局域电网等项目。

第六章 提档升级现代服务业，培育县域经济新增长点

紧跟消费需求、紧贴生产需要，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着力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促进服务业做大规模、做优结构、做高层次。

第一节 发展商贸服务业

加快县城中心商业区扩能升级，积极引进社会资本投资，推动百隆、新百等商圈结构调整、档次提升，改造周边道路交通，增加停车场和便民设施，提升商贸服务水平。深化“51015”社区商业生活服务圈建设，鼓励发展集便利店、配送站、再生资源回收点以及健康、养老、旅游服务等为一体的新型社区服务中心。改造传统批发市场，推动便民菜市场标准化、智能化提升。鼓励石空、大战场、太阳梁等乡镇依托历史文化、特色产业、民俗民风等资源和优势，打造商、旅、文、体等融合发展的特色商贸小镇。建设特色商业名街名镇、特色创业街区，发展特色餐饮街区，推动住宿餐饮业提档升级，培育一批国家级、自治区级的美食街、特色街及餐

饮特色品牌。建设商业综合体和精品商务楼宇，吸引金融、贸易、法律、咨询、中介等高层次的商贸优质企业进驻，大力发展商业大数据应用、融资租赁、商业保险、消费金融等新兴服务业态，建设区域性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文化流的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壮大电子商务应用企业。到 2025 年，建成特色商业名街名镇 3 个、特色街区 2 个，培育“宁夏老字号”“宁夏优品”特色品牌 12 个。

第二节 壮大现代物流业

主动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黄河流域现代化交通网络，围绕包兰、宝中、太中银、城际铁路、高速公路等骨干路网，着眼加快“物”的聚集和补齐“流”的短板，推动物流与交通融合发展，建设嘉里物流、顺丰快递等大宗商品物流交易中心、货物分拨中心和区域交通物流中心，提升物流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仓储保鲜等生鲜农产品低温配送和处理中心，促进农产品冷链物流与供应链、物联网、

互联网协同发展。培育第三方冷链物流，吸引国内知名连锁经营企业来我县建设跨区域配送中心，带动物流资源和资金流动。支持物流企业建设智能化信息服务平台，引进和培育 3A、4A 级物流企业，提升园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完善农村流通体系，建设一批村级为农服务中心和村级快递驿站，打造便捷、安全、实惠、高效的乡村流通服务体系。到 2025 年，建成电商快递产业园 1 个，建成区域快递物流配送中心 1 个，村级快递驿站 50 个，全社会物流总额增长 6% 以上。

第三节 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

坚持挖掘价值、打造品牌、提升质量，以“中华杞乡·康养中宁”为主线，推进“枸杞+文旅”融合发展，深入挖掘枸杞文化、黄河文化内涵，依托引黄古灌区灌溉工程遗产、历史文化名镇、传统古村落、生态湿地等资源，将枸杞种植、采摘、加工、品鉴等融入文化旅游产品建设和宣传营销全过程，创新开发文化体验、休闲度假等文化旅游业态，打造枸杞休闲养生游、特色产业观光游、名胜古迹探秘游、杞乡文化展演游、休闲乡村体验游。配套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构建数字旅游公共信息平台，建设中宁县游客集散中心，健全完善旅游厕所、停车场等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实施文旅产业三年倍增计划，加快推进天湖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建设，建设枸杞酒庄、黄羊古落、石空枣林、非遗传习中心等旅游景点，打造全国枸杞文化旅游目的地。到 2025 年，全县旅游接待总人数达到 300 万人以上，旅游收入达到 20 亿元以上。

第四节 培育电子信息产业

依托“云天中卫”建设，加大爱特云翔智慧科技产业园建设步伐，积极引进超算中心、高性能计算、数据存储和传输、云安全等领域项目，加快发展互联网、大数据等数字经济产业，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工业、农业、服务业、环保、政务、金融、民生等领域广泛应用，加快工业数字化、城市智能化、农村信息化步伐。发展平台经济，加快推进枸杞电子交易所挂牌运营、竞拍交易，建设金属锰电子交易所，提升流通创新能力，促进产销更好衔接。加快“城市大脑”建设，推进政府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促进部门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实现大数据在政府决策、市场服务、惠及民生领域的应用。保障公共数据安全，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第五节 发展中医康养产业

积极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融合，催生健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健康服务，鼓励发展体检、咨询等健康服务，促进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发展。发展多元化、高端化中医康养项目，打造集中医理疗、药膳养生、休闲度假、娱乐采摘、农事体验为一体的中医康养旅游综合体，促进传统观光旅游向中医康养转型发展。推动中医养生和枸杞康养深度融合，深度挖掘枸杞历史、药食同源等价值，重点支持营养成分提取技术研究，鼓励研发枸杞食疗、枸杞面膜等康养产品。

专栏 10 现代服务业重点工程项目

1. 商贸工程：实施新市北街市场改造、小吃美食街、杞乡观光夜市等项目，建设星级酒店、中达-渠口商贸城项目，建设石空镇小微企业聚集园区、工程车汽配城项目，实施瓜菜集配中心、便民市场等项目。
2. 物流工程：完善仓储物流体系建设，建设嘉里大宗商品物流交易中心、工业园区物流分拣配送

中心、顺丰快递区域分拨中心等项目，实施五三六处铁路专用线配套货场扩建、华夏物流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实施乐家城乡共享智慧冷链物流配送中心、道地中药材低温冷藏储运、枸杞仓储保鲜冷链、特色瓜菜仓储冷链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天元锰业 5000 万吨保税仓库、3000 万吨公用型保税仓库。

3. 旅游工程：扩建南山旅游区及森林公园，完善天湖国家湿地公园配套设施，实施黄羊古落民宿、石空镇文化旅游、黄河枣林项目、余丁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实施游客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全域旅游导览系统、智慧旅游项目。

4. 电子信息产业工程：加快建设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建设智慧社区商业中心项目，完善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体系，实施快递物流电商产业园项目，推进枸杞产业网络平台，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项目，建设“云上杞乡”网红基地暨抖音电商小镇项目。

5. 中医康养工程：建设“特色康养”小镇、医养康养服务中心、石空镇康养中心、余丁金沙康养中心、鸣沙镇中心卫生院医养结合示范项目。

第七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增强县域经济支撑能力

坚持统筹城乡、强化功能、服务发展，实施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加快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基础设施保障。

第一节 加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坚持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治理，以保护黄河、治理黄河为核心，以骨干供水工程为重点，加快构建河湖库连通、沟渠管网贯通、城乡山川覆盖、旱引汛蓄涝排、灌排通畅可控的现代水网体系。重点加强清水河、红柳沟等黄河重要支流和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实施山洪沟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淤地坝骨干坝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进一步增强抗灾蓄洪能力。建立水旱灾害信息管理和预警系统，构建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的防汛防旱减灾体系，全面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推进城乡供水网络建设，开展“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建设，推进城乡供水服务一体化、均等化，搭建供水系统“主动脉”，确保居民喝上放心水。加强城市应急水源建设，持续加强康滩水源地保护工作，实

施水源地保护区内农户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管网工程，大幅减少水源地保护区内农药、化肥使用量，建设水源涵养林，确保康滩水源地水环境安全。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加快节水配套改造、国土整治等节水项目建设，建立节水设施长效管护机制，促进水资源合理高效使用。

第二节 加快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围绕智能制造、超高清视频、智慧文旅、智慧交通等领域，加快 5G 基站、工业互联网建设，开展 5G 典型场景示范应用。加快建设融合基础设施，实施广覆盖、大连接、低功耗的物联网网络，推进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筑牢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基础，为经济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到 2025 年，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完善城乡宽带网络基础，推进光纤入园入企业，推进网络升级改造，实现城镇千兆光纤和农村百兆光纤全覆盖。加快普及远程医疗网络实施设备，推广疫情防控智能无人系统，健

全重大疫情监控网络。建立智慧应急、智慧环保、智慧食安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实现全天候、全方位监测监控。

第三节 完善交通运输体系

坚持交通先行，以高速公路、国省干道、滨河北大道、农村公路建设为主干，以城市站点、物流基点为节点，连通城乡区域，贯通沿黄乡镇，主动融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和黄河流域现代化交通网络主骨架，加快形成快速交通对接周边、交通干线外畅内联、基础交通全域覆盖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加速实施乌玛高速公路中宁段、G338线中宁至中卫段改扩建等公路工程项目。抢抓机遇，配合实施宝中、太中银铁路扩能改造、定武高速饮马湖服务区、黄河二桥等工程。依托自治区“1011”项目建设计划，争取S308线滚泉至新堡段改扩建、S35石空至恩和高速公路等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推动城市公交向重点乡镇、工业园区延伸。实施乡村公路提档升级工程，建设农村公路200公里，逐步消除制约农村发展交通瓶颈，争创国家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到2025

年，农村公路优良路率达到80%以上。

第四节 完善能源资源支撑体系

统筹煤炭、电力、油气生产开发，提升多元能源供应保障能力。积极配合西气东输干线、支线管网在我县境内互联互通，推进天然气综合利用门站建设，在国省主干道建设综合性加油加气充电站，提高我县油气保障供应能力。加强电力网络建设，实施杞乡750KV开关站扩建变电站、工业园区330KV、110KV输变电站及线路等工程，打通新能源内联外送通道，拓展新能源发展空间。加强城乡配电网改造，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构建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绿色低碳、智慧共享的坚强智能电网。加快推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充电设施体系。提升能源存储消纳能力，加快风电、光伏发电储能设施、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开展成品油商业储备。加强能源需求侧响应管理，鼓励发展生物天然气、生物成型燃料等新能源，引导工业、交通、农业等终端用户优先选用清洁能源。

专栏 11 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1. 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实施2021年大中型水库移民项目，加快实施县内及乡镇水利设施项目，实施新堡段S101线公路大横沟、宁安镇、大战场镇、太阳梁乡等水利项目，建设现代化生态灌区、“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智慧水务项目，实施水源地、饮用水和地下水保护项目。

2. 交通基础设施工程：配合实施宝中、太中银铁路扩能改造等工程，加强路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实施S35恩和至石空段、黄河公路二桥及引道、G109线青铜峡至中宁石空段、G109线中宁新水路口至桃山转盘段、G338线中宁至中卫段、国道干线公路服务区项目，实施S308线白马至新堡段、滨河北路中宁县新渠梢至渠口农场连接线、滨河南路泉眼山泵站连接线、滨河北线、工业园区张义路（三纵路）、燕然路西延至石碱路道路、胜金路西延至张义沟道路、新区规划纬三路、石碱公路延伸至左旗公路等项目，实施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定武高速大战场进出口等项目。

3. 能源基础设施工程：实施工业园区及乡镇输变电站、中宁县电网设施改造项目，对县城、工业园区及12个乡镇的电网设施进行升级增容改造和电力设施新建，改造10kV线路16条，新建10kV线路

31 条。建设天然气储气站及配套管网、大战场加气站，建设智能充电站，推进散煤“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项目。

4. 新型基础设施工程：实施爱特云翔智能智慧产业科技园项目，加快 5G 网络项目建设，建设 5G 宏基站 600 个，实现 5G 信号城乡全覆盖；实施中宁县智慧城管、智慧食安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校园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等项目。

第八章 全面深化改革，持续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把接续推进改革与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与促进制度集成结合起来、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结合起来，扎实落实中央和区市重点改革任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推动改革在新发展阶段打开新局面。

第一节 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方针，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培育更多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

一、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产权多元化，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稳妥推进枸杞产业集团、宁特公司、众汇嘉润、百仕兴工等县属国有企业产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改革，推进产权多元化，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健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职能，实施政企、政资分开，提升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实施民营企业培育工程，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培育更多行业领先、有较强竞争力的民营龙头

企业。引导民营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政策机制，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联合税务、银行等金融机构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持续减轻负担，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畅通政企沟通渠道，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和自主经营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三、深化工业园区改革

对标区、市改革要求，确保园区改革工作有序推进。严格执行园区财税体制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方案，推进职能、资产、财务、人员管理相统一。加强闲置土地处置，严格使用标准，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推动工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采取“一企一策”，助力半停产企业恢复生产、暂时不能启动生产的停产企业盘活资产，坚决清退“僵尸企业”，为优质企业进驻提供空间。持续推进工业园区供电体制改革，开展跨区域电力直接交易，扩大直购电规模，全面提升园区服务企业能力。

第二节 积极推进财税金融改革

立足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入推进财税金融体制机制改革，推进金融模式创新，不断提高经济治理、市场调节、公共服务能力。

一、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和重要决策

财政保障能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落实“六保”任务。强化财政资金管理，调整无效和低效的支出，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强化政府借债风险评估和投资效益测算，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

二、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积极扶持和运用产业基金、政府专项债、上市融资等手段，拓宽政府和企业融资渠道，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实施“金融下乡”工程，推进股权融资、债券融资、租赁融资等模式，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健全金融风险预防、处置制度，有效防范金融风险。

第三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建立完善平等准入、公平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制度体系，加快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体系。

一、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健全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大力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进建设用地市场化配置。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流动渠道，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加快发展技术、数据等高端要素市场，促进技术要素和资本要素融合发展。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支持企业参与要素交易平台建设。推进国有资产产权、自然资源产权、农村集体产权、知识产权等领域改革。把“两新一重”作为投资重点，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公共安全、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深化水电气等重点领域价格改

革，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推进资源价格市场化。

二、健全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

落实物权、债权、股权等各类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落实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市场主体平等保护机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对待，促进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加强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

第四节 建设服务型政府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健全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加强统一规划和宏观指导，促进就业、投资、消费、环保等政策精密配合，统筹好产业布局，健全目标优化、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经济治理体系。完善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机制，健全强有力的行政执行系统，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严格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更好履行经济调节、产业引导、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重要职能，实现政府和市场优势互补、有机结合、协同发力。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工作机制、工作平台，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畅通参与政策制定渠道，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强化对权利运行的监督和制约，确保权利在阳光下运行。全面推进廉洁政府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条件，优化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提高工程项目审批效率。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依托“数字政府”建设，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政务服务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域通办、就近可办。深入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实现便民服务事项就近可办、一次可办，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深化商事制

度改革，实行“证照分离”和“照后减证”，简化企业注册和注销程序，提高涉企服务便利化水平。全面实施“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深化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诚实守信法治环境，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建立“黑红名单”制度，实施联合奖惩制度，加快“双公示”全面覆盖，全面提升信用中宁建设水平。

第九章 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构建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放眼全国、立足全区、服务大局，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供给质量、消费升级、投资结构变革，以更高水平开放促进更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大力促进消费升级

积极适应需求侧改革，落实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兴消费，增加公共消费，进一步激发城乡居民消费潜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一、促进消费提档升级

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双向提速，鼓励发展新零售、首店经济、宅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服务业线上线下融合，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覆盖面，推动传统消费“触网”升级。建设区域消费集聚区，打造消费城市品牌，开拓城乡消费市场。推进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项目，完善农村物流配送体系，鼓励超市进镇、快递下乡、配送到村，促进优质产品向农村市场下沉，扩大乡村消费。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举办农民丰收节等活动，激活周末旅游消费市场。到2025年，改造商业步行街2条，新建便民

市场3个，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50亿。

二、推动发展消费新模式

加快培育新兴消费，健全“互联网+服务”，推动互联网和各类消费业态深度融合，加快发展定制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体验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互联网与消费业态深度融合。依托特色美食街、万亩枸杞基地、双龙山石窟、长山头天湖等旅游景点，打造地标性网红打卡点和经济集聚区。鼓励支持消费体验中心、休闲娱乐中心等新型消费载体建设，引导实体商贸企业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消费场所转型。推动家政服务、养老托幼、医养健康、文体娱乐等消费提质扩容，满足群众多元化消费需求。到2025年，打造地标性网红打卡点3个，社区智慧商业中心1个，引进知名品牌店10家。

三、合理增加公共消费

发挥公共消费对居民消费的带动作用，合理增加教育、医疗、养老、育幼、文体等领域公共支出，提高公共服务支出效率，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增加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加强教育文

体服务保障，补齐教育健身领域短板弱项。加快农村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农村与城市基本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化配置。

第二节 加强区域深度合作

对接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发挥区域比较优势，不断拓展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形式，创新合作机制，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促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等产业关系协调。

一、加强与东中部产业链互补合作

探索跨区域共建园区、托管园区和“飞地”经济等合作模式，支持以“整体外包”“特许经营”等形式，吸引集聚大企业大项目和上下游配套产业，联合共建飞地园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东西部合作产业转移基地。支持建设虚拟产业园，促进东中部地区企业非转移式入住。聚焦功能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生态城市建设等领域，学习借鉴引入国内外高效农业、高端制造业等先进理念、模式和技术，提升产业现代化发展水平。

二、加快融入黄河“几”字弯城市圈

加强与沿黄城市在经济发展、资源配置、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全方位合作，全面推动中宁与黄河流域城市群协同发展。创新跨区域合作模式，加强与银川、吴忠等城市的合作联动，推动建立区域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机制，加强跨区域交通、水利、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资源共享、产业协作、设施互补。

第三节 培育发展开放型经济

立足县内资源禀赋和产业格局，加快培育开放型经济主体，营造开放型经济环境，构建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体系。

一、培育开放型经济主体

全力提升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立健全对外合作交流机制，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深化产业合作水平。积极推进国际合作，不断提高枸杞、金属锰等产品国际市场占有率。鼓励早康、华宝等骨干企业与国内外领军大企业加强合作，支持国内外知名企业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本地企业优化重组，打造一批开放型龙头骨干企业。大力培育发展中小型外经贸企业，加快发展跨境电商、服务外包、保税加工等新型贸易企业，增强开放型企业整体竞争力。到2025年，培育壮大外贸企业10个，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120亿。

二、提高招商引资质量

坚持高质量引进来、高水平走出去，积极对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城市，创新平台招商、互联网+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开展精准招商、产业招商、专题招商，推动产业链纵向延伸、投资领域横向拓展。紧紧围绕枸杞、新型材料、草畜等特色产业，瞄准国内外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引进产业带动力强、科技含量高和税收贡献度大的好项目、大项目。到2025年，开展招商活动50场次，引进项目150个，其中5亿元以上重大项目20个，实际到位资金500亿元。

第四节 扩大精准有效投资

强化投资对稳增长、促转型、优供给的关键性作用，注重市场化投资，优化投资结构、保持合理增长，确保投资跟得上、撑得住、有效益。

一、优化调整投资结构

紧扣国家政策导向和社会资本流向，顺应市场需求，引导资金投向具有乘数效应的重点领域。加大优势特色产业投资，围绕新型材料、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应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现代服务业、清洁能源等方面，力促更多项目落地投资，延长产业链条、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增强产业

带动能力。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围绕乡村振兴、重大基础设施、民生保障、新型城镇化、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等短板弱项，深入谋划推进一批水利、交通、物流、电力、5G等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让更多项目在中宁落地。加大生态建设投资力度，聚焦保障黄河安澜、保护修复生态、治理环境污染、生态系统建设等先行区建设重点任务，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投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谋划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重点工程。

二、强化投资要素保障

建立健全投入产出效益评价机制，实施差异化资源要素配置，促进要素资源向优质项目聚集。推进水资源、能耗指标优先配置，推动新增建设用地和占补平衡指标优先保障用地集约度高的建设项目。加强各类政府资金的管理和整合使用，合理安

排政府资金投入规模和结构，优先保障区、市、县重大项目建设。创新完善政银企精准对接和合作机制，畅通项目建设融资渠道，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优质项目支持力度。

三、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全面推广“多评合一”和“区域评”，提高民间投资服务效能。落实民间投资准入政策，全面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举措，鼓励民营企业投资进入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社会事业领域，最大限度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的机制和政策，鼓励民间资本采取混合所有制、组建联合体等多种方式，参与投资规模加大项目和民生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管理，规范有序推进PPP项目建设，试点推广REITs合作模式。

第十章 坚持绿色发展，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坚持生态优先、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全面落实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天蓝地绿水美的美丽中宁。

第一节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坚持政策引导、规划管控、行政执法、市场倒逼多措并举，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空间的占用。大力推行绿色生产方式，鼓励新材料、冶金、水泥行业采用绿色化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发展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加快构建产品绿色、技艺工艺环保、资源循环利用的绿色产业体系。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提升非化石能源比重。狠抓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加强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

传统高耗能行业节能改造，降低碳排放强度。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设施建设，推广使用塑料制品替代产品。发展绿色交通，完善城市自行车、电动车和公共交通等服务系统，推动绿色出行。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创建，大力倡导绿色消费，提高“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到2025年，培育自治区级绿色商场2个，绿色饭店3家。

第二节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治理建设，持续实施“三个大会战”，不断增强生态系统的平衡性、稳定性。

一、打好生态保护大会战

实施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稳

步推进森林、草原、湿地、流域、农田、城市六大生态系统建设，加快形成绿色适宜、布局均衡、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稳定高效的生态系统。实施入黄沟道为重点的全流域泥沙治理工程，统筹工程治理、生物治理，实现土不下山、泥不入沟、沙不入河。推进涵水、蓄水、保水，实施喊叫水、徐套退耕还林补植工程，抓好压砂瓜地退出修复。加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通过拆除乱搭乱建、清理乱堆乱放、系统回填、陡坡拉坡、撒播草籽、植树种草措施，完成县域内无主废弃矿山整治，恢复山体生态功能。开展“清水畅河净源”行动，加强清水河、南北河子生态治理及小流域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水环境质量。加强黄河中宁流域综合治理，加大污染防治力度，围绕黄河两岸排水沟、泄洪沟及清水河等重点区域，实施一批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加强黄河干支流优良水体保护，强化源头管控，系统推进上下游、干支流联防联控，进一步开展清水河、红柳沟、南北河子等重点水体干支流沿线“岸上岸下、坡内坡外”综合治理和生态建设，保护黄河干支流良好水体。制定全县湿地建设与保护规划，合理划定湿地范围，加强滨河湿地生态建设，对黄河中宁过境段河滩地进行生态修复和生态保护，完成现有人工湿地和森林公园的生态修复，通过疏通、连接沿河沟、湖等水系，延伸和新增湿地范围，加强水质提升和生态修补，维护黄河水生物多样性，确保湿地生态功能不退化，湿地面积不减少，打造布局合理、生态良好、引排得当、循环通畅、蓄泄兼畅、调控自如的湿地体系。

二、打好污染治理大会战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拓展环境治理效果，持续提升环境治理。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打好蓝天

保卫战，完善联控联防联防联控机制，积极推进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推动烟尘、煤尘、汽尘、扬尘“四尘同治”，稳步提高空气优良天数比例，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推进县城清洁取暖全覆盖。以锦宁铝镁、新世纪冶炼、兴鑫冶金等企业为重点，实施脱硫除尘改造行动，加快重点行业排放提标改造。按照“场地硬化、物料入仓、密闭传输、湿法装卸、车辆冲洗”标准，建设原辅材料密闭式堆棚，对工业园区道路、大型料堆等环节进行整治，不断巩固提升整治效果。加强污水综合整治。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实施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统筹推进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农田退水、城乡污水“五水共治”，提升水环境治理水平。严禁在黄河干流及清水河等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和产业园区。加快实施现有城镇污水管网、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等设施提标改造，全力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进县城雨污分流，实施宁丰路、正大路、富康路等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强天元锰业、兴尔泰、黄河乳制品等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运行管理。加强乡村水污染综合整治，科学规划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开展畜禽渔养殖污染专项整治行动，减少畜禽养殖业对农村水环境污染。综合整治黄河干支流入黄排水沟和农田退水污染，重点排水沟入黄河口水质持续稳定在Ⅳ类以上。加强土壤综合治理。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重大工程，系统推荐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粪便、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六废联治”。加强土壤污染现状监测和评估，加强涉重金属行业对土壤的污染防控，强化危废医废监管，

确保危险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修订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严格用地准入，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及监管，严查向滩涂地、盐碱地、沼泽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完善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机制，提高农业废弃物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3%，农药残膜回收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0%以上。

三、打好植绿增绿大会战

持续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抢抓自治区实施“三个百万亩”工程机遇，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水则水，以水增绿、沿路植绿、门前布绿、见缝插绿、荒山播绿，不断扩大绿色空间，厚植绿色基底，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退化林修复等重点生态工程，提高林木成活率、森林覆盖率、森林郁闭度。围绕国省主干道、城市园林、工业园区、住宅小区、农村庭院等重点地段，重点实施黄河沿线、京藏高速公路两侧、县城裸露地、美丽乡村等绿化项目，大规模植绿增绿补绿，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到2025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20%，草原植被覆盖度达到59%以上，人工造林44.2万亩。

第三节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坚持节约集约循环利用资源观，强化政策引导，加快形成绿色循环低碳产业体系，推动资源利用方式根本性转变。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大力发展节水型农业，全面开展工业节水改造升级，加强城镇节水降损，推动水资源高效节约集约利用。实施重点耗能行业节能改造和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督促天元锰业、天元建材、新世纪冶炼等企业安装在线能耗监测系统，落实节能管理措施，加强节能监督检查，有效降低能源消耗。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全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盘活批而未供、征而未用等闲置土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加快低效工业用地和闲置厂房“腾笼换鸟”，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综合开发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实施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改造，打造国家级循环化利用工业园区。持续推进“生态园区、绿色工厂”建设，探索研究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电解铝、电解锰废渣资源化利用，确保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率高于全区平均水平，建设国家级绿色园区。推动水资源、能源、建设用地指标向资源利用效率高、效益好的项目倾斜配置。到2025年，全县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6以上，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45%。

专栏 12 绿色发展重点工程项目

1. 绿化保护工程：落实自治区七个百万亩经济林提升工程，实施沙化、荒漠化治理和退耕还林工程，实施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三北防护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和城镇绿化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推进草原、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工程。
2. 农业防污治污工程：实施畜禽粪污综合处理项目，推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加强种植产业固体废物处理，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项目、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生物有机肥研发中心项目、残膜回收利用暨吹塑膜和滴灌带加工项目。
3. 污水处置工程：实施城市雨污分流改制、排水防涝项目，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提升生活

面源污水处理水平，实施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完善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建设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4. 垃圾处理工程：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体系，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农村垃圾分拣分类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医疗废物焚烧处理、再生资源仓储交易中心二期建设、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餐厨垃圾协同处理等项目。

5. 环保监测工程：建设环境监测与调查体系项目，实施主要污染源监管信息平台，推进生态红线规范化项目。

第十一章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加快推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第一节 夯实农业发展基础

坚持质量兴农、质量强农，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农业发展基础，提高农业生产保障能力，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加快发展乡村产业，让农民分享更多产业增值收益。

一、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强农惠农政策，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双负责制，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保障粮食供给安全。加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双井子1.54万亩高标准农田、曹桥沙滩五道渠土地平整等项目，稳步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大力发展节水型生态农业，实施徐套、喊叫水高效节水滴灌项目，严格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到2025年，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0万亩，新改

造盐碱地10万亩，新建节水灌溉面积10万亩。

二、提升农业科技水平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促进农机农艺融合，提高农机装备精准作业能力，扩大农业机械化应用面。围绕产业所需，加快研发枸杞、饲草等特色作物农机装备，重点突破采摘等瓶颈技术。建立节水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推广应用覆膜保墒、旱作节水等先进技术20万亩以上，不断提升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水平。发展智慧农业，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大力推广互联网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鼓励对种植、畜禽养殖等进行物联网改造，探索推广智能化冬暖式大棚，配套水肥一体化、温湿度自动控制等物联网管理新技术，促进现代先进科技与农业融合发展。

三、发展壮大乡村富民产业

围绕优质粮食、枸杞、草畜等特色优势产业，实施产业强县、产业强镇工程，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向园区集中，引导农业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农户联合建设生产基地、加工车间，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严格落实土肥水药前置管控。推广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全程绿色防控技术，构建现代绿色植保体系。

健全农业全程标准体系，促进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包装标识等全过程标准化。加大绿色食品标志许可、有机农产品认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鼓励各类经营主体走出去建立展示展销窗口，做靓中宁农产品。扶持龙头企业、农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支持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新型托管服务组织，发展多样化联

合与合作，提高小农户生产经营水平。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立农业产业链和农民利益链链接机制，推动农业与文化、体育、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到2025年，新增家庭农场30个、农民合作社20家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3个以上。

专栏 13 乡村振兴重点工程项目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实施宁安镇、新堡镇、恩和镇、鸣沙镇、大战场镇、白马乡等乡镇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39万亩。
2. 土地平整改造提升工程：实施恩和镇红梧村、鸣沙镇、太阳梁乡新增耕地、喊叫水乡马塘灌区、喊叫水徐套西线供水灌区等土地平整及地力改造提升项目，实施太阳梁乡节水灌溉项目，平整改造提升土地21万亩。
3. 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力争新培植农业企业自主品牌30个以上，培育优质农产品品牌20个以上，打造“规”上企业12家，新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12家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3家，新培育国家级龙头企业5家、自治区级龙头企业10家，建设国家农业（枸杞）高新技术示范区。

第二节 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突出乡村建设在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位置，提档升级农村基础设施，加快补齐乡村建设短板，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一、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分类，按照集聚提升、特色保护、城郊融合、拆迁撤并、整治改善5种类型，推动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多规合一”，形成分类递进乡村发展格局。实施村庄规划工程，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统筹乡村发展布局和服务功能，分类推进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优先规划建设中心村，科学确定镇村规模、开发强度，建设10个“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美丽村庄，培育发展1个“特色保护类”传统村落，实施“整治改善类”村庄改造，提升村庄建设发展水平。稳步推进零散居住、

空心化率超过40%且不具有保留价值的“搬迁合并类”村庄调整，探索“空心村”治理新机制，腾出乡村建设发展空间。建立健全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机制，加大农村交通运输、农田水利、饮水、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水、电、气、通信、广播电视等传统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以“五清一绿一改”为抓手，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县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等项目，争创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坚持不懈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现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全覆盖。实施农户院落整理、乱堆乱放和乱搭乱建清理，全面推广“以行动换积分，以积分换奖励”的积分制管理模式，构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管护保洁长效机制。到2025年，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

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处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35%以上。加大畜禽养殖“提档升级”和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力度，实现畜禽养殖远离村居和水源保护地。高标准建设鸣沙、舟塔、大战场等美丽小城镇，打造一批产业形态突出、自然环境突出、文化品位突出、设施服务突出、体制机制突出的美丽宜居示范村庄。开展“一村一年一事”行动，每年为每个行政村办一件实事，解决农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乡村治理、农村改革等短板问题。到2025年，集镇规划区和城镇近郊村、中心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90%以上，建成美丽村

庄100个以上。

三、加快推动乡村人才振兴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新型农业主体能力提升和现代青年创新创业培训工程，就地培养更多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建立健全事业单位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制度。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兴业，解决好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用不好”问题，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和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发挥“两个带头人”作用，吸引各方面人才到农村大显身手。到2025年，培育新型职业农民5000人。

专栏 14 乡村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实施美丽村庄建设、大战场镇重点集镇建设、农村抗震宜居农房改造、新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实施中宁县农村厕所改造项目，改造卫生厕所5000个，建设20个以上公共卫生厕所。实施中宁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改造提升舟塔乡铁渠村、余丁乡永兴村等污水处理系统，维修改造污水处理设备、集污管网等。

2. 农业防污治污工程：实施畜禽粪污综合处理项目，推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置，加强种植产业固体废物处理，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县项目、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生物有机肥研发中心项目、残膜回收利用暨吹塑膜和滴灌带加工等项目。

第三节 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把脱贫摘帽作为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创新精准接续扶持政策，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

一、健全防止返贫致贫长效机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逐项分类优化调整现有帮扶政策，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

稳过渡。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全县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开展常态化监测，持续跟踪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状况，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确保实现动态清零，防止因疫返贫、因病返贫、因灾返贫。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按照精准识别、分类施策原则，通过教育提质、困难生资助、乡村教师支持、技能人才培养、社会力量，使义务教育得到保障。精准推进医疗保障扶贫，严

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各项医保政策。

二、增强脱贫地区自我发展能力

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支持大战场、太阳梁、喊叫水等脱贫地区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提升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强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定点帮扶企业与帮扶村建立稳定利益联结机制，因地制宜发展草畜、枸杞、农产品精深加工、林下经济等产业，积极培育乡村旅游、休闲农业、光伏发电等新产业。建立完善贫困村流通服务网点，支持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流通企业与贫困村特色产业精准对接，促进农产品稳定销售。

三、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

把解决相对贫困问题作为长期任务，将脱贫攻坚中形成的有效机制和政策体系与乡村振兴战略相衔接，编制“十四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做好规划、机制、政策、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帮扶队伍“六个衔接”，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提升造血机能，持续发挥产业发展在巩固脱贫成果、乡村振兴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大对贫困人口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升低收入群体自我发展能力。加快美丽乡村建设步伐，让城乡困难群众获得更多社会保障，达到安全饮水、安全住房、接受教育、医疗保障、养老服务五项100%目标。落实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保障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

第四节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

全面深化新时代农村改革，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促进农村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壮大乡村集体经济，不断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

业农村现代化创造有利条件。

一、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全面巩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成果，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建设，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制度，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完善农村宅基地、农业设施、小型水利设施等农村产权流转及抵押贷款机制，有效盘活集体资产资源。将政府投资的经营性资产、集体土地收益、财政项目资金收益等全部纳入村集体经济，采取农业服务型、资产租赁型、股份合作型等多种模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完善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农业保险。

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加强承包耕地用途管制，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等权能。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重点围绕宅基地“三权分置”，探索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有效途径。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民住房和种养设施所有权抵押贷款试点。完善被征地农民保障机制，缩小征地范围，规范征地程序，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第十二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全面落实“一带两廊”发展规划，大力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形成区域协调、山川共济、城乡融合发展的新局面。

第一节 强化国土空间开发利用

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相统一，整体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发展边界三条控制线，用规划管活动、保自然、促修复。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建立以总体规划为蓝图、专项规划为支撑、实用性村庄规划为补充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优化国土开发保护格局，发挥区域生产生活生态比较优势，逐步形成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格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构建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布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承载能力，补齐城镇化发展短板，引导人口、资源、产业向县城集中。发展以乡镇为重点的城乡工农综合体，把乡镇建成辐射周边的区域服务中心，全面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推动城镇化水平显著提升。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自然保护地摸底调查和资源评估，全面完成整合优化和勘界定标。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林地、湿地、湖泊河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加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推动土地、矿产、测绘、林政、草原执法力量整合，形成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执法监管体系。

第二节 全面落实“一带两廊”发展布局

按照自然禀赋、产业发展、功能定位，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区域协调发展，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以商贸农贸集散、特色产业发展、农

产品加工、乡村文化旅游为内核，建设环境优美、交通便捷、和谐安全、宜居宜业的中心集镇，培育特色鲜明、产业集聚、功能完善的特色小镇。建设沿黄生态经济带，提高生态资源的市场化程度，增强沿黄区域人口、产业、功能承载能力，推动枸杞、文化旅游、交通物流、新型材料等产业集聚发展，推动产业生态化，着力打造沿黄生态建设带、交通物流带、工业发展带、旅游休闲带和康养产业带。突出县城建成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将中宁县城（宁安镇）打造成服务业高度集中的城市区、新堡镇建设成为以现代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为主的创业就业示范区、石空镇打造成特色产城融合示范镇、太阳梁乡打造成特色休闲中心镇、舟塔乡打造成枸杞特色小镇、鸣沙镇打造成现代特色农业示范镇、余丁乡打造成旅游休闲小镇、恩和镇打造成现代特色农业示范镇、白马乡打造成生态农业示范乡。建设扬黄生态产业廊，充分利用土地、交通、人力和区位优势，以大战场镇为核心，以喊叫水、徐套乡和长山头农场为支点，坚持生态保护修复与产业发展并重，大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新能源等产业，发展现代节水农业，构建工农互补产业体系。强化大战场镇和长山头农场集镇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大战场镇交易市场、物流配送、货运集散中心等建设，加快长山头天湖4A级旅游景区建设，将大战场镇打造成区域商贸集散中心镇。建设生态富民产业廊，大力推进生态修复治理，以徐套、喊叫水乡为重点，提升区域生态承载能力，以“绿起来”带动“富起来”，提升人口、物资流通效率，深入推进草畜、枸杞、生态经济林等特色产业发展壮大，积极发展生态富民增收产业，推动生态产业化，将

喊叫水乡打造成农牧业特色发展小镇、徐套乡打造成高效节水生态种养小镇。到2025年，推进建设中心镇5个，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第三节 促进城乡融合一体发展

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统筹城镇规划、建设、治理，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一、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突出以绿荫城、以文化城、产城融合、人城和谐，优化功能布局，完善配套设施，美化城市生活环境，塑造城市风貌。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和社区建设，配套完善养老托育、卫生保健、生活服务、市政公用设施等城市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合理布局城市停车场、公共厕所等设施，逐步对现有建筑、小区、道路、广场、绿地等进行改造，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不断完善城市功能。加快建设城市路网，新建“便民路”，打通“断头路”，推动亲水街延伸段、东二环、北二环、镇东路、鸣雁路、光明街等市政道路建设，进一步优化交通网络，提高城市路网密度。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推进县城排水防涝建设，新建宁安北街、育才北路、正大北路、富康路等雨水管道，更新元丰西路、裕民街、丰安西街等道路管网，加快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加强城市休闲空间建设，开展城市病专项体检行动，推进基础设施亲民化、适老化改造，建设一批小游园、健身步道、生态停车场、便民市场等设施，打造15分钟居民便民生活服务圈。保障房

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大非住宅类商品房去库存力度。合理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落实租购并举政策，有效提升住房保障水平。

二、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坚持以现代思维和法治化、信息化、社会化手段经营管理城市，推动城市治理方式向精细化转型。创新治理模式，优化交通网络，提升服务水平，推进城市路网循环更加畅通、公共交通更加便捷。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步伐，依托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城市运行管理、居民服务、产业服务等资源，进一步提升城市运行管理水平。推进智慧城管建设，建设智慧监控中心，对接全区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对全县在建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质量安全、扬尘治理进行实时监控。加强建筑设计和城市风貌管理，优化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强化城市历史文化保护，深入挖掘城市文化内涵，增加城市文化底蕴。

三、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

建立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推动重要公共设施向城郊乡村和规模较大的重点镇延伸，构建城乡快捷高效的交通网、市政网、信息网、服务网。建立事权清晰、责权一致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管护机制。加快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完善城乡统一乡村教师补充机制，探索城乡联合办学模式，推进城镇优质教育资源向乡村薄弱学校流动。完善文化下乡长效机制，推动文化资源向乡村倾斜。

专栏 15 新型城镇化重点工程项目

1. 道路建设工程：完善道路交通，打通断头路，实施北二环（光明街至西环路）、光明街、新胜

路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实施石空镇火车站站前道路、石空大街、亲水街、镇东路、鸣雁路、宁安东街、东环路、宁丰路、兴堡路等改扩建项目。

2. 功能完善工程：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实施集中供水项目，实施县城、农村供水管网改造等工程，实施老旧供热管网改造、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管网、供热站项目，实施停车场项目。

3. 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建设杞城文化生态河廊，实施“两河三渠”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滨水步行、南河子景观带、七星渠北岸休闲景观带、枸杞主题公园、市民休闲公园等项目。

4. 居住提升工程：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建丰苑、宁安古镇、翡翠天辰、中宁新都会等项目，实施县幼儿园西侧、亲禾嘉苑、嘉盛铭园、文澜天下B区、观园壹号A区、温和花园、观园世家二期、观园悦府、中宁嘉园等项目。实施棚户区（白桥）C区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新堡镇刘营村1、2、3、6棚户区改造，实施十一校北侧片区、新堡小康村、五中对面棚户区改造项目。

第十三章 推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构筑共有精神家园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繁荣发展、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实现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打牢共同思想基础。

第一节 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大力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推进公民道德建设，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增强各族群众坚守共同理想、实现共同理想的信心和决心。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完善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齐抓共管机制，健全家庭、学校、政

府和社会相结合的思想道德教育体系。弘扬诚信文化，全面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扩大基层志愿服务队伍，拓展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构建覆盖县乡村三级的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推动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扩面提质，争创全国文明城市。

第二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增加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扩大覆盖面，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大文化投入力度，统筹利用各方资源，用好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服务阵地，推进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升级。推进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建设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库。实施全媒体传

播工程，推动媒体深度融合，建强用好县融媒体中心。拓展文化事业服务范围，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文化消费需求。完善公共服务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开放制度，持续实施“书香宁夏”工程，推行城市阅读一卡通。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制定文艺人才培养计划，推进文艺人才和志愿队伍建设，丰富群众性文化活动。

二、提升公共文化产品供给

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完善文艺创作引导激励机制，推出《枸杞花开中国红》等一批反映新时代中宁特色的文学、戏剧、影视等文艺精品。开展非遗展示展演工程，实施公益演出送基层、全民阅读等文化惠民活动，提高“送戏下乡”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大力推进广场文化、社区文化、村镇文化、企业文化、校园文化建设，形成一批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

群众文明活动品牌。传承弘扬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文物保护利用、黄河文化传承创新等工程，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积极申报更多自治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三节 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发展文化产业、培育文化主体、繁荣文化市场，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不断满足群众多样化、高品质文化需求。落实文化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培育引进一批主业突出、实力雄厚的文化企业，提升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培育创意设计、动漫影视等新兴产业。建设枸杞文化主题公园、枸杞文化（美食）街区、黄河文化产业园等，促进现代文化产业稳步提升，推动文化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发展，带动文化产业发展壮大。加快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

专栏 16 文化重点工程项目

实施枸杞博览馆精装修，建设展览馆、体验馆、展销馆、休闲区、会议区五个功能区，展示中宁枸杞历史、文化、种植、加工等内容；建设双龙山石窟博物馆，对 1033 件馆藏文物进行布展；建设黄河文化产业园，占地面积 50 亩，打造集黄河文化、枸杞文化、丝路文化、红色文化为一体的综合性文创产业园；建设县文化馆及图书馆分馆项目。

第十四章 提高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改善人民生活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补齐教育、医疗、就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的短板弱项，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全面进步。

第一节 大力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

以大战场、恩和、太阳梁、徐套、喊叫水为重点，全面摸清移民群众产业、收入、就业、住房等

底数，实行“一户一档”“一户一策”，统筹推进，确保移民收入稳定增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规范移民社会管理，及时解决移民户籍、社保、教育、医疗等转接问题，让移民群众享受均等化基本公共服务。加强配套设施建设，补齐技术、设施等短板，实施红梧

村土地综合治理、太阳梁新增耕地综合治理、红柳李士沟坝地整治等项目，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积极发展扶贫产业，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大力推行托管代养、合作化种植、社会化服务等带贫模式，让搬迁群众共享产业发展红利，增加移民经营性收入。实行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开发整合乡村护林员、保洁员、巡河员等岗位，对重点人群进行托底安置。加强就业扶持，依托养殖园区、种植基地，联合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搭建长期稳定就业平台，吸纳更多移民群众就近就地务工，确保移民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坚持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激励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

第二节 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一、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提升城乡公共服务能力，打破体制、部门、地域等限制，建立覆盖全民、贯穿全程、便捷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提升职业技术培训能力。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建立统一的就业信息系统，实现供求双方即时匹配、智能匹配。探索建立创业就业指导专家等志愿者团队，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就业服务。落实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依法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

二、积极扩大就业岗位

完善与就业容量挂钩的产业政策，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优先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项目，加快推进劳动密集型中小微企业稳步发展、吸纳就业。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担保贷款等政策措施，优先支持劳动者就地就近发

展产业和项目。完善和落实援企稳岗、就业援助、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政策，扎实做好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统筹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聚焦“互联网平台+创业单元”等新模式，围绕家政服务、养老托育、乡村旅游等就业潜力大的服务领域，培育一批“双创”带动就业示范项目，引导创新创业资源向社会服务领域集聚。实施“杞乡骄子回乡”计划，支持杞乡人才返乡就业创业。建立健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完善收入稳定可预期增长机制，通过支持创新创业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三、提高劳动者技能

建立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紧密结合市场、就业需求，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规模，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鼓励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全面推行工学一体、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培训模式，支持订单式、套餐制培训。组织城乡有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参加培训，对取得相应证书人员，按照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持续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针对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开展精准培训，提高劳动者适应技术变革和产业转型的能力和素质，实现产业升级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的良性互动。

第三节 大力实施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完善居民收入增长长效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一、稳步推动居民收入增长

建立反映劳动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推行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报酬。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同工同

酬制度，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落实公务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健全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积极扶持生活困难群体。

二、积极拓展居民增收渠道

加强公民财产保护，鼓励探索使用权、收益权转化运用，拓宽城乡居民依靠合法动产和不动产获得收益渠道。大力支持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探索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受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鼓励农民通过土地入股、合作经营、订单收购等途径，不断增加经营性收入。加快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增收。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拓宽农民就业空间和增收渠道。

三、完善收入分配调节机制

建立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分配调节机制，提高调节力度和精准性。落实农业补贴稳定增长机制，严格落实良种补贴、农机补贴、农资补贴和粮食直补政策，有序扩大农业保险补贴范围。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不断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制度，积极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着力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

第四节 大力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促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

大力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高中教育多样化

发展，巩固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建设县城第四幼儿园、大战场第五幼儿园等一批高品质城乡幼儿园，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稳步推进学区化、集团化、联盟式办学，实施太阳梁第二小学改扩建等项目，提高义务教育培养质量，通过国家审核认定。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稳步推进中高考综合改革和教育评价制度改革，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质量。加快“互联网+教育”建设，推进“教育云”平台深度运用，打通网络教育农村“最后一公里”。

二、加快职业教育产教融合

以“互联网+教育”为主线，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共担，互利共赢”的原则，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大幅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建设中国枸杞专项技能培训基地，围绕枸杞、锰基、铝基等特色产业，引导职业技术学校向应用型转变，重点培育宁夏现代枸杞保鲜加工职业技能国家级实训中心，打造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提高职业技术学校办学实力，促进职普融合发展，强化跟岗实践锻炼，完善校企合作机制，推动产教深度融合。

三、提升教师队伍能力素质

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促进各级各类教育高质量发展。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增强学生文明素质、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科学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坚持以培养名校长和名师、名班主任为教师工作重点，不断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校长办学能力，整体提升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实行小学

教职工编制城乡、区域统筹和动态管理，开展“县管校聘”改革试点工作，提高校长与骨干教师交流轮岗比例，大力培育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统筹调配教师资源，着力解决乡村教师结构性缺编缺员和城镇学校师资数量不足等问题。

专栏 17 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重点工程项目

1.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程：建设县七幼、八幼等幼儿园，建设大战场二幼、三幼、四幼等4所幼儿园，建设喊叫水乡中心幼儿园。

2.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程：新建县第七中学、大战场镇完全中学、中宁县第十二小学、大战场镇第二小学、渠口中心完全小学等5所中小学，迁建长山头初级中学，改扩建中宁第五小学、双井子完全小学等学校，实施中宁县第一小学等64所中小学优质均衡发展办学校件改善项目、中宁县中小学卫生厕所、运动场及校舍维修等附属设施改造项目、中宁县长山头九年制等31所学校“煤改电”项目。推进中小学、幼儿园“互联网+教育”及教育教学设备购置，为92所中小学、幼儿园更新教学仪器设备。

3. 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工程：实施中宁县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改善项目，新建中宁中学教学楼（选课走班）两栋、宿舍楼一栋、风雨操场，新建中宁一中新建教学楼（选课走班）两栋、风雨操场。

4.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建设中宁县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新建实训基地大楼，实施实训基地宿舍楼、操场维修改造，建设枸杞苗圃实训基地。

第五节 大力实施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战略位置，全面推进健康中宁建设，加快提高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

一、加强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进一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疾控机构检验检测设施，提升县级医院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提高疾病早发现早处置早诊治能力，不断提高疾病预防控制和救治水平。建立和完善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的服务体系，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开

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优化多元办医格局，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医疗服务领域，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增加医疗资源供给，努力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医主体多元、办医形式多样的医疗服务体系。

二、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均衡布局。聚焦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薪酬制度、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加强分级诊疗和智慧健康建设，确保群众在县域内享受到高效率、同质化、连续性的卫生健康服务。打造全县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平台，推动跨县域、跨层级、跨部门医疗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人

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一批区内医学领域有一定影响的优秀学科带头人。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大中医内涵建设，大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

三、完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

加快完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响应、传染病防控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体制机制，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树立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底线思维，坚持卫生应急“一体两翼”的发展思路，推进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应急物资保障能力，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健全医疗服务设施，加强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急救服务能力建设，确保院前医疗急救保障制度和运行机制基本健全，全面提升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

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实施健康中宁建设行动计划，落实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控烟、心理健康促进、健康环境促进、中医药健康促进等16个专项行动。

广泛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大力普及健康知识与技能，倡导全民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有效控制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县城和全国健康促进县创建成果，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引导社会形成讲卫生、改陋习、讲文明、见行动的浓厚氛围。

五、推动体育事业创新发展

加快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体育公园、足球场、健身步道、自行车道等场地设施建设，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打造“15分钟健身圈”。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向乡村倾斜，补齐乡村体育设施短板弱项。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扶持和鼓励积极向上的民间娱乐和具有地域特色的节假日群众体育活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体育健身和娱乐需求。推进组织各类民间赛事和文体交流等活动，打造特色体育与区域文化品牌。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大力发展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等体育产业，丰富体育文化产品。

专栏 18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提升重点工程项目

1. 现代化疾控体系建设工程：迁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人民医院医疗救治能力提升项目，提升传染病发现和检验检测能力。
2. 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整体迁建中宁县人民医院，升级改善设施设备条件，建成达到三乙水平的县级医院，建设中宁县人民医院石空镇分院、喊叫水乡卫生院，迁建大战场镇中心卫生院。
3. 互联网+医疗项目：建设基于居民健康档案的医疗信息平台，整合现有卫生信息资源、覆盖中宁县城市圈卫生健康系统，形成信息高度集成的医疗卫生指挥、应急、管理、监督信息网络系统。
4. 全面建设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实施综合体育场、石空镇5所社区全民健身中心、5个11人制足球场、市民健身步道项目，实施南山森林公园滑雪场、黄河体育公园、青少年户外营地、玺赞基地自行车赛道项目，实施黄河体育中心多功能演艺厅装饰装修工程。

第六节 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保障需求。

一、提升社会保险服务水平

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制度，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待遇，夯实人民生活基本保障。完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缓解困难人群重特大疾病风险。健全完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额控制下的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付费医保支付机制，建立完善医疗保障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完善稳定可持续的医疗保障筹资和运行机制。完善失业、工伤保险制度，维护失业人员和工伤人员基本权益。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健康养老保障需求。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为基础，支出型和低收入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及临时救助为补充，教育、医疗、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相配套，社会力量充分参与的现代社会救助体系。提升残疾人社会保障兜底水平，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实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全覆盖。加强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殡葬需求。

二、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业、就学、婚姻、财产、参与社会事务等方

面权利和机会。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提高妇女“两癌”检查覆盖度。促进发展家庭服务，加快发展家政服务业，拓宽妇女就业渠道。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和全面发展的制度体系，鼓励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探索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确保儿童全面发展。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治理机制，严格打击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三、推进青年事业健康发展

坚持党管青年原则，树立青年优先发展理念，尊重青年主体地位，不断完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提升青年思想政治素质和全面发展水平，保障青年合法权益。深入实施青年就业见习促进计划，拓展青年就业渠道，推动面向重点领域、重要行业、重点工程就业。支持青年文化创意人才培养，创作生产一批青年题材文艺精品，促进青年文化活动更加丰富。加强青少年事务社会专业人才培养，全面参与基层社区社会工作。加强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注重青年志愿者专业能力培养，扩大基层志愿者服务队伍覆盖，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社区志愿服务纵深发展。

四、提高养老服务能力

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引导社会力量进入养老服务行业，建设特色康养小镇、农村养老中心、乡村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项目。落实渐

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发展银发经济。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提高留守妇女、低龄老人养老服务技能，建设互助养老幸福院，加快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通过招募社会爱心企业、志愿者，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为农村高龄、失能、贫困、伤残、特殊家庭等困难群体提供服务。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社会环境。

五、健全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要

求，构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创建示范性、标杆性退役军人服务站。强化服务意识，开展双拥共建活动，为退役军人、军属、烈属提供精细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完善政府专业服务工作人员为支撑、专业化社会服务人才为依托、志愿服务者为补充的退役军人服务人才体系。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人才队伍建设，择优选配熟悉政策法规、有丰富群众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和烈属军属等优抚对象。鼓励开展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逐步完善志愿者服务机制，大力开展社会拥军活动。加强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工作，推动军民融合发展。

专栏 19 社会保障重点工程项目

1. 养老工程：实施城市社区服务用房项目，在白桥社区、宁华社区、裕民社区、新堡社区建设为卫生、就业、社保、文体、退役军人服务、儿童关爱保护等基本和非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以及维稳、信访等管理职能为一体的一站八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打造综合性多功能生活服务站，建设农村养老机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第四敬老院医养结合项目，建设殡仪服务站。
2. 妇女儿童关爱体系建设：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鼓励社会机构建设托幼服务机构。
3. 公益性殡葬服务：完善殡仪馆、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推动基本殡葬服务设施覆盖全县，推进农村公墓建设。

第十五章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宁

全面落实国家安全战略，把安全发展贯穿中宁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构建安全防控体系，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筑牢安全中宁屏障。

第一节 坚定不移维护国家安全

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发展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强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巩固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一、坚决维护政治经济安全

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守好维护政治安全生命线。推动重大风险协同防控，落实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坚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大与区内外主流媒体合作，讲好中宁故事，传播好中宁声音。全力保障经济安全运行，积极稳妥做好僵尸企业处置、政府债务化解、金融风险防范等重点工作，妥善处置非法集资遗留问题，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维护水利、电力、油气、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进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持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守好维护民族团结生命线。

三、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应急预案管理体系，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充实县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健全完善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力量为协同、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强自然灾害救助、救灾物资应急调度和救灾应急社会动员，提高应对公共安全事件能力。分区分类加强安全监管执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提升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道路交通、冶金工贸等领域安全整治，坚决遏制和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人数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之内。保障食品和药品安全，建立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全环节监管长效机制，创建食品药品安全示范区，坚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推动实施防汛抢险等自然灾害防治工程，建立灾害防范监测预警机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节 全面推进依法治县

坚持法治中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守法，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依法全面履行法治政府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坚决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政府重大决策审查机制，严格依法按程序决策，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追责制度，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和依法决策。积极推动依法行政，全面实行权责清单制度，建设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确保政府各项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实施“八五”普法，加大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扎实推动民法典实施，不断提高公民法治素养，营造人人学法用法遵法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深入开展学法普法活

动，提升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完善审批制度、检察制度，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打造阳光执法平台，依托微信小程序，进行典型案例处理结果公示和重点法律知识普及，开通反馈通道，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提高实际执行到位率。深化“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积极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实现法律服务乡村全覆盖。强化基层法治工作，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更好保障人民权益、保障社会善治。

第三节 创新加强基层社会治理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和创新县域社会管理，推动治理重心下移，建立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一、加强重点领域社会治理

坚持党建引领，夯实治理基础，统筹推进乡村、社区、宗教、学校、企业、社团、网络空间等重点领域治理，推动县域治理现代化走在全区前列。加强乡村治理，深入开展“抓乡促村、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活动、“三大三强”和“六查六整”行动，持续推进“两个带头人”工程，有效提升乡村党组织组织力。提升乡镇政府统筹协调、发展产业、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化农村改革、公共服务等能力。加强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完善村级民主协商机制，有效保障村级自治运行，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推进文明乡村建设，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推行乡风文明“积分制”，激励引导村民崇德向善，争创全区乡村治理示范县。加强社区治理，推进社区党组织建设，

增强乡镇党委和社区“联合党委”统筹协调能力，优化社区网格党建，推动党组织进小区、入楼院、上网格。引进培育一批社区服务组织，提升社区医疗卫生、托幼养老、商业便民、小区物业服务水平。强化法治保障，推进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建立动态巡查、及时举报、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推动社区群防群治与应对突发事件一体化建设，提升社区依法治理水平，创建全区社区治理示范县。加强宗教治理，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深入开展“五进”宗教场所活动，健全完善基层宗教治理领导机制，落实基层宗教治理责任，织密县乡村三级宗教治理网格，形成防范治理属地管理、层层负责、上下联动、部门协作的治理格局。实施铸魂工程，加强教职人员队伍建设，持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依法管理宗教场所、宗教人员、宗教活动，持续开展宗教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提升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水平。实施防渗工程，健全完善风险隐患防控机制，强化舆情管控引导，有效防范抵御宗教渗透。加强校园治理，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开展学习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加强学习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机制全覆盖，健全学习党组织领导体制机制，实施控辍保学清零、校园法治能力提升等“五大行动”，建立政府、社会、学习、家庭“四方”协同育人机制。完善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机制，加强校园安全教育，强化警校联动，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提升校园治理能力。加强企业治理，扎实开展“党建联动”“结对共建”活动，推动党组织引领企业治理工作全覆盖。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增强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

依法维权、依法纳税、依法履行社会责任意识。推行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矛盾纠纷调处机制，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企业环境治理体系，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厉打击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社团治理，坚持党对社团的领导，加快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建设，培育发展一批服务城乡、助推产业、热心公益的社会组织。严格落实归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社团综合执法监管机制，明确部门监管职责，加强对社团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鼓励社团参与就业创业、生产互助、社会治安、纠纷调解、社会救助、减灾救灾等工作，充分发挥社团有效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作用。加强网络治理，加快构建网络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综合保障体系，开展“源头净网”行动，筑牢“防火墙”，织密“保护网”，全力防控网络安全风险。

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行“人民调解+仲裁+信访”纠纷治理模式，进一步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从源头预防矛盾，在基层化解纠纷，就地解决实际问题，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社会环境。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构建点线面均衡布局、网上网下交融汇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一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大力推行“警保”联控机制，加快推动“雪亮工程”联网应用，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健全社会治安形势研判、实战指挥、部门联动和区域协作运行机制，推行反恐“四联三防”建设，增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能力。巩固和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

专栏 20 社会治理重点工程项目

1. 法治公安监管工程：完善公安设施，实施公安系统基础设施改扩建项目，建设智慧安防项目，推进指挥中心智能化改造，实施智能交通、图控改造项目，完善法治与监管设施，实施太阳梁市场监管所业务用房、乡镇法庭司法所建设及扩建项目。

2. 应急救援工程：建设应急管理公共实训基地、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粮油储备库、医疗物资储备库、石空消防救援站，实施应急避难场所和网格化队伍建设、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物资储备、应急救援指挥信息化等项目。

第十六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更好发挥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建立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规划

实施，确保“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一节 加强改善党的全面领导

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激发干部群众奋斗精神，充分调动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动发展的强大合力。将监督融入“十四五”建设之中，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蔓延，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第二节 建立规划实施机制

建立健全实施规划纲要的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对全局性、战略性目标任务的统筹协调，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分解到年度工作计划，主要指标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建立规划实施责任落实机制，制定年度工作推进方案，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单位和推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建立重点项目动态调整机制，分年度更新项目库，形成“谋划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滚动发展态势。建立规划纲要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客观公正开展年度评估、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

适时进行动态调整，强化考核评价结果应用。

第三节 强化规划政策保障

加强各类政策的统筹协调，注重政策目标与政策工具、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国家政策与地方政策的衔接协同，用足用好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完善配套地方政策，发挥政策叠加效应，打好财政、税收、金融、土地、产业、投资、价格等政策组合拳，提升政策精准性、协同性和落地性。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有效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第四节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完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及时发布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在全社会形成自觉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强化人大监督作用，依法向人大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更好发挥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对规划纲要实施的民主监督作用。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力量专业化监督作用和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自觉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实现“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县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万众一心、艰苦奋斗，顺利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中宁贡献。

术语解读

(以在文本中出现的先后为序)

1. **六稳 (P1)** : 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2. **六保 (P1)** : 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3. **三大攻坚战 (P3)** :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精准脱贫攻坚战、污染防治攻坚战。

4. **一带两廊 (P4)** : 沿黄生态经济带、扬黄生态产业廊、生态富民产业廊。

5. **碳排放达峰 (P8)** : 是指碳排放达到最大值的一个过程, 即碳排放首先进入平台期并可能在一定范围内波动, 然后进入平稳下降阶段, 本质是推动实现经济发展的绿色低碳转型。

6. **“1234567”战略构想 (P11)** : “1”是落实“一带两廊”发展规划; “2”是依托两大重要载体建设, 即实施全国文明城市、“云天中卫”建设; “3”是实施三大会战, 即实施生态保护大会战、污染治理大会战、植绿增绿大会战; “4”是实施四大民生行动, 即实施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健康水平提升行动; “5”是实施五大工程建设, 即实施重大水利工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铁路建设工程、公路建设工程、航运建设工程; “6”是推动六大产业高质量发展, 包括云计算和大数据产业、文化和旅游产业、交通和物流产业、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功能农业; “7”是抓好七个领域的社会治理, 包括乡村、社区、宗教、校园、企业、

社团、网络空间领域。

7. **一河三山 (P15)** : 黄河和贺兰山、六盘山、罗山。

8. **一带三区 (P15)** : 黄河生态经济带和北部绿色发展区、中部防沙治沙区、南部水源涵养区。

9. **五区 (P15)** : 黄河堤岸安全标准区、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环境污染治理率先区、经济转型发展创新区、黄河文化传承彰显区。

10. **四尘 (P17)** : 煤尘、烟尘、扬尘、汽尘。

11. **五水 (P17)** : 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

12. **六废 (P17)** :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畜禽废物、工业固废、电子废弃物。

13. **四乱 (P17)** : 乱占、乱采、乱堆、乱建。

14. **海绵城市 (P17)** : 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 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把海绵城市理念融入到城市规划和生态恢复中, 不再依照“水泥城市”的传统思路开发建设, 而是运用新模式、新技术, 推动城市小区、道路、广场等海绵化改造和城市水系的综合治理, 建设理想的绿色家园。

15. **四统一两统筹四创新 (P29)** : 统一标准生产、统一包装标识、统一价格控销、统一筛选认证; 统筹开发、统筹市场; 创新科研智库、创新融资平台、创新发展模式、创新支撑政策。

16. **四大改造 (P41)** : 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

17. **十大行动 (P41)** :实施工业企业对标行动、新一轮技术改造行动、大企业培育行动、创新型企业快速增长行动、创业创新推广行动、“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行动、智能制造推广应用行动、工业园区整合优化行动、工业对外合作对接行动、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

18. **西部陆海新通道 (P47)** : 2019年, 国家发布了《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 明确该通道是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 北接丝绸之路经济带, 南连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协同衔接长江经济带。通道利用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等多种运输方式, 由重庆、成都向南经贵州等省份, 通过广西北部湾等沿海沿边口岸, 通达新加坡及东盟主要物流节点, 北向由乌鲁木齐、兰州至成都, 由呼和浩特、银川、西安至重庆(中卫处于北向二条线路的枢纽位置), 在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

19. **智慧食安 (P52)** : 基于电信云存储、云计算等新技术着力打造的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 该平台以食品安全过程管理信息公示为目标, 实现了信息化监管、区块链溯源、云端后厨监管、商户经营管理、食品公示、食品生态链等助力保障群众舌尖安全。

20. **三保 (P56)** : 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21. **两新一重 (P57)** : 2020年5月全国“两会”提出, 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 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新型城镇化建设, 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 具有促进消费惠民生, 调整结构, 增强后劲的重要意义。

22. **红黑名单 (P60)** :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

合惩戒名单。

23. **三个大会战 (P67)** :生态保护大会战、污染治理大会战、植绿增绿大会战。

24. **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P72)** : “非农化”指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农建设等行为; “非粮化”指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以及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行为。

25. **五清一绿一改 (P75)** :全面清理农村生活垃圾、全面清理村内沟渠道边垃圾、全面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全面清理乱堆乱放乱搭乱建、全面清理残垣断壁; 改变不良生活习惯, 改变落后生活方式; 创建绿色家园。

26. **乡村建设行动 (P75)** :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乡村建设行动”, 主要是全面改善乡村硬件基础设施, 增强城乡基础设施的协调性, 用整体性、一体化思维合理规划城乡建设空间布局, 加快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27. **四个不摘 (P77)** :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

28. **新型职业农民 (P77)** : 指以农业为职业、具有相应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生产经营并达到相当水平的现代农业从业者。

29. **城市更新行动 (P83)** :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需重点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生态修复、完善城市空间结构、强化历史文化保护、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防洪排涝能力等工作, 弥补城市短板弱项, 大力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 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1〕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因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并报请县委同意，现将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

何建勃同志 领导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工作督查督办、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审计局。

张志刚同志 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外事、政务公开、科学技术、防震、民政、财税金融、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文化旅游、广播电视、文物保护、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审批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办、政务公开办）、科学技术局（地震局）、民政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人民防空办公室）、文化旅游广电局（文物局）、应急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中宁县众汇嘉润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分管审计工作。

联系各民主党派县委会，科协、残联、文联，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宁分中心，国家金库中宁县支库、中卫银监局、人民银行中卫市支行、工商银行中宁支行、农业银行中宁支行、中国银行中宁支行、建设银行中宁支行、农业发展银行中宁支行、邮储银行中宁支行、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宁夏银行中宁支行、石嘴山银行中宁支行、中宁青银村镇银行、中国人寿中宁支公司、中国人保财险中宁支公司，中宁新华书店、移动公司中宁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宁分公司、联通公司中宁分公司、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宁分公司。

蒋昊良同志 负责发展改革、粮食、物资储备、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林业草原、交通运输、水利、统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统计局。

联系中宁县社会经济调查队，县工商联，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中宁供电公司、中国石油宁夏中卫销售分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中宁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管道长庆输油气分公司石空输油站、中央储备粮中宁直属库、宁夏储备物资管理局一七七处、宁夏储备物资管理局五三六处、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中卫市中宁配送中心，兰州铁路局中宁铁联公司、高速公路和109国道收费站、宁夏天豹运输有限公司中宁汽车站、包兰铁路中宁火车站、太中银铁路中宁东站、中宝铁路中宁南站、宁夏邮政中宁分公司，宁夏宁西供水有限公司、宁夏七星渠管理处、宁夏固海扬水管理处、宁夏红寺堡扬水管理处、宁夏水投中宁水务有限公司。

卢俊福同志 负责教育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妇女儿童、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机关事务、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教育体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县人武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妇联，红十字会，31660 部队、93801 部队、通信营、武警中卫支队中宁中队，中宁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花 铎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市场管理、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信访局。

联系烟草专卖局中宁专卖店。

贺伟龙同志 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商务、枸杞产业发展、供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供销社、中宁枸杞产业集团、中宁县宁特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宁夏农垦渠口农场、长山头农场、中宁气象局。

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和“谁分管、谁负责”原则，认真抓好各自分管行业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信访维稳等工作。

为了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实行 AB 岗工作制：何建勃、张志刚互为 AB 岗，蒋昊良、卢俊福互为 AB 岗，花铎、贺伟龙互为 AB 岗。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中宁县委员会办公室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 《中宁县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宁党办发〔2021〕46 号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县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区属驻中宁有关单位：

《中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中宁县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实施办法》，已经县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中宁县委员会办公室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9 日

中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全县各乡镇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安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区市县《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部门职责，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中宁县行政区域内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以下简称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乡镇党委和政府及县各有关部门是本辖区、本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主体，承担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四条 乡镇党委和政府应当进一步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乡镇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各乡镇安委会主任由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同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站

所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坚持属地监管和分行业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厘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的关系，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落实到部门工作职责规定中。

第六条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与“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按照“一岗双责”制度，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领导责任。

第二章 党委监督管理责任及职责

第七条 各乡镇党委及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安全生产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县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县委和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结合本乡镇、本行业部门实际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和措施。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党组工作全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党委党组会议每季度听取1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本辖区和行业安

全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项。

（三）加大领导班子考核中安全生产的权重，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辖区、行业的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考核体系，与干部考核任用挂钩，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四）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选拔任用思想过硬、作风扎实、能力突出、严于律己的领导干部到安全生产工作岗位任职；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事业单位培训内容，由组织部组织实施。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的思想宣传工作之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着力营造全社会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良好氛围；组织群众团体和新闻媒体、社会各界围绕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相关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全面参与、主动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五）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培训，采取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专题培训、集中培训等形式，强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安全生产履职能力。

第八条 各乡镇党委委员、各部门（单位）党组成员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支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三章 监督管理责任及职责（乡镇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区市县安全生

产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乡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实施安全发展战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协调机制，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四）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确保工作所需经费。

（五）建立安全生产巡查制度，督促有关站所和村、社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六）督促所辖生产经营建设单位、项目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七）建立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制度，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和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大对公共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装备、事故隐患治理、安全监管执法装备等的投入。

（八）要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设立或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村（社区）明确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

（九）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有关站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并按照预案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

(十) 依照有关规定, 参与事故调查, 对调查报告提出意见, 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处理意见。

(十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奖惩体系, 对有关站所、村社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对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十二) 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 加强产业政策引导, 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 逐步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安全生产标准的生产经营单位。

(十三) 法律法规和上级政府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条 按照属地、分级管理原则, 县、乡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划分如下:

(一) 县应急管理局对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负责指导协调、督查考核工业园区管委会、各乡镇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县委职责“三定方案”规定, 负责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对相关行业部门存在异议的安全生产监管对象, 由县安委会办公室结合我县工作实际, 明确监管主体。

(二) 中宁县行政区域内的中央企业(分公司、子公司)、自治区属企业及各行业主管部门所属企业在自治区主管部门、市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 由县应急管理部门、工业园区安监部门、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 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中宁工业园区范围内的办公区、工业区、生活区及整个园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其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

责全县辖区的枸杞种植、加工销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四) 各乡镇、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部门除负责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外, 同时负责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按照以上规定, 应当逐一明确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主体部门或单位。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管机构(单位)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管理责任, 该主管机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机构(单位)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分厂、派出机构、二级及以下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一) 与生产经营单位有人、财、物隶属关系或有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关系的上级管理机构, 县委和政府指定的对安全生产负有主管责任的单位是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主管部门。

(二) 企业集团、控股公司是其所控股公司、下属单位(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分厂、派出机构、二级及以下单位等)安全生产的主管单位。

(三) 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是所属(辖)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的主管单位。

(四) 县属国有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由本企业负责, 分公司、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的主管单位为总公司、控股公司。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工业园区等各类园区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应设立或明确负责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章 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及职责

第十四条 县委组织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加强全县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和领导班子建设，配齐配强监管机构领导班子，选配优秀专业人员充实安全生产监管队伍及领导班子，在专业人才干部队伍培养配备方面，对安全生产工作给予优先支持。

（二）强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意识，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纳入各级党政领导、行政机关教育培训内容，并组织实施。

（三）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建立领导干部安全生产绩效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相联系的奖励惩处机制。加大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执法必需能力突出人员的拣选提拔。

（四）依据《公务员法》及其实施细则、《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选拔晋升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人员，对长期在安全生产一线从事执法监察工作的优秀人员选拔使用。

第十五条 县委宣传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宣传党和国家及区市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列入党政机关教育内容和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二）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意识和素质。

（三）指导县属新闻媒体对乡镇人民政府及有

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舆论监督。

（四）协调有关新闻媒体及时刊播经县安委会及其办公室审定的全县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公告和通报。

（五）加强新闻记者职业教育，引导新闻媒体正确宣传报道生产安全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

（六）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作为文明单位、村镇、学习的考核工作内容。

第十六条 县委统战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对县域内宗教活动场所的防火、电器使用、危房修缮等安全工作。

（二）按照管理权限，督促并指导各乡镇做好宗教活动的审批和安全检查、宣传教育等工作，督促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制订并完善各项安全制度、应急预案。制订详细、周密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消防安全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三）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对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建工程的安全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县委政法委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综治暨平安建设考核工作，加大考核权重。

（二）认真开展县域内非高速的各条铁路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督查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协调指导完善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二）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设置，及时研究

审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执法机构、应急管理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方案，对相关机构编制进行管理。确保职能明确，人员编制满足监管执法和应急管理工作需要。

第十九条 县纪委监委、监察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参与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受理对事故涉及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及其他行使公权力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控告、检举；组织开展事故背后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审查调查，对涉及的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及其他行使公权力人员违纪违法行为依纪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建议。

（二）对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职能部门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履行职责、遵纪守法情况进行监督；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督促各乡镇和相关部门总结事故教训，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二十条 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及时监测涉及安全生产事故的网络舆情，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涉及安全事故舆论引导工作。联合公安局及时管控涉及安全生产事故网络谣言及违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县融媒体中心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等的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在广播、电视和网络媒体上开辟安全生产宣传专栏，发布安全生产公告，加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益类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安全生产舆论监督，正确引导安全生产舆论。

负责本单位的安全运营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发展和改革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煤炭行业管理，指导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对不符合有关煤矿发展规划和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煤矿关闭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负责电力（含综合利用自备电厂、增量配电网）、石油、天然气以及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型能源等能源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承担全县油气长输管道及附属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安全违法行为。

（五）在新建项目审批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并及时将新建项目目录通报、告知应急管理部门。

（六）负责粮食流通、加工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全县粮库、粮食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相关单位完善消防安全设施；教育职工正确用电、用火，科学使用储粮化学药品，严防安全事故发生。

（七）组织全县粮食仓储备案企业安全专项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并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

（八）组织全县粮食仓储备案企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教育体育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含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的民办学校，不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技工学校）、幼儿园、课外辅导学校（班）、音乐、舞蹈等特色培训学校（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贯彻执行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二) 指导督促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师生安全事故防范机制,加强教育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组织查处学校安全管理方面失职或违法行为。

(三) 督促建立完善校车安全责任制,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责任。

(四) 将安全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学校教学内容,认真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师生员工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安全意识和能力。

(五) 加强对各类学校、单位组织学生开展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对以各种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其他危险性劳动,或以各种名义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或给予中小学生使用有毒有害教具、学具的,必须立即制止和纠正,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并将涉事人员和调查事实相关资料移送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应急局等单位 and 分管县长。

(六) 对全县体育场所、体育赛事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七) 对学生发生非正常死亡的事件在涉及到的教育教学单位内开展调查,并将调查报告报送县纪委监委、政府分管领导和应急管理局。

(八) 组织教育系统重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九) 编制《中宁县学校安全制度手册》《中宁县学生安全制度手册》,并督促所辖学校和社会教育培训机构予以执行。

第二十四条 县科学技术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负责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支持安全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和示范,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牵头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安全可靠性论证和推广。

(二) 负责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惠民、科技富民强县等科技计划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 负责研究制定全县防震减灾的中长期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防震减灾综合防御对策方案、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工作。参与制定地震重建规划。

(四) 负责审查全县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工程和具有重大文物价值或有重大社会影响工程的抗震设防方案。

(五) 负责全县地震监测管理工作,负责震情通报和灾情速报、异常核实及地震灾害损失预测评估工作。

(六) 负责防震减灾法律法规、防震减灾科学知识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五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依法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 负责指导冶炼、有色、建材、贵金属物、石化(不含炼油)、化工、装备制造、轻工、纺织、食品、医药及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移动、联通、电信通信领域等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 负责工业类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信息产业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 负责全县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经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牵头会同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五) 指导、督促各乡镇中小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指导中小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企业及时排查和治理事故隐患，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等工作。

(六) 监督、指导各工业企业组织技术改造项目时，将安全设施投入纳入技术改造项目概算，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参加项目安全设施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七) 组织全县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县公安局(含交巡警大队、治安大队、禁毒大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机动车辆、驾驶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 负责全县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对放射源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三)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烟花爆竹在道路交通运输环节的安全生产工作；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四)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许可，实行分级管理。

(五) 根据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提出防范

道路交通事故的措施和对策；组织实施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和公路危险路段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治安秩序；负责全县道路交通事故的综合统计、分析、报告及信息发布工作；定期向县应急管理局报送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按时报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指导、监督车检机构开展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六) 组织编制全县道路交通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统一指挥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并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及处理工作。

(七) 做好县域内易制毒化学品相关单位的安全检查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监管工作。

(八) 负责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和治安管理案件，参加全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县民政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负责全县各类社会福利机构、中福在线彩票销售大厅、殡葬服务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县司法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纳入公民普法内容，督促有关部门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监督指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者、机构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经济困难的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三) 负责全县有关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等工作。

(四) 监督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依法受理和指导安全生产行政复议工作。

(五) 对涉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信访案件、复议案件向县人民政府、县相关部门单位提出建议、必要时应当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法律专业人员对相关案件进行案卷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和办理建议报送县人民政府。

第二十九条 县财政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建立保障安全生产工作财政支持制度,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制度。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需要,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专项整治活动、事故调查、考核、奖励、购买执法装备、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等应急管理和行政执法所需各项经费。

(二) 足额储备自然灾害预备资金;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安全生产支撑体系建设、安全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贴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应急演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以及重点监控的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岗位津贴。

(三) 研究完善安全生产经济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经济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将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列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育内容和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将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晋升、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通过法律资格考试的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人员,要落实其从业以来的执津贴及参照公务员工资等待遇。

(三) 积极推行安全生产执法监察人员、监管

人员岗位资格制度,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务员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保证其依法享受事业人员工资薪金和晋升待遇等政策。

(四) 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非法用工、使用童工、延长劳动时间等违法行为。

(五) 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工伤保险政策情况,督促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确保因工伤事故伤害的职工得到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负责发生伤亡事故的用工单位按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给予赔偿。

(六) 负责事故伤害职工的工伤认定,及时受理因事故遭受伤害或患职业病的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并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对已参加工伤保险的工伤职工依法及时兑现工伤保险待遇。

(七) 负责全县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对教学场所、生活设施、实训基地等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将安全教育作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重要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开展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普及事故防范知识。

(八) 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农民工职业技能考核培训中,全面提高农民工的安全素质和职业技能。

第三十一条 县自然资源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负责组织开展新编制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各类专业规划的安全风险评估专项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城乡规划确定的用地和选择的发展方向用地是否存在重大地质、洪涝等灾害隐患;重大项目、设施选址布局是否存在重大地质、

生化等灾害隐患；各类危险物品储存仓库、生产企业、易燃、易爆管线的布局安全防护距离是否合规；规划的城市水源地、避难场所、消防设施是否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等。

（二）负责对公益设施内的主干道、跨区域道路交通工程、主干道路与铁路交叉的立交工程规划的安全审查。

（三）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开发、使用、地质勘探、土地开发测绘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矿业秩序整顿和资源整合。依法查处无证物查、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超层越界等开采行为。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对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企业，按规定吊（注）销采矿许可证，并督促做好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四）负责全县地质灾害、矿山环境的监测、预报和治理、预防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督促矿山企业对采矿活动造成的地质灾害进行治理，负责向相关部门通报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五）负责全县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六）负责、指导、监督森林公园、有林风景区（点）、草原履行防火安全管理职责；负责所辖林场、草原及林业企事业单位的森林防火、森林采伐和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七）指导开展森林、草原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等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统计、报告工作，向县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事故信息。

（八）承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

作，组织制定全市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救援机构以及救援队伍的建设和调度指挥。

（九）负责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区域、公共绿地、林地保护利用、湿地保护、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植树造林、生态移民迁出区、森林采伐、木材运输、木材经营加工、林业工程项目、苗圃和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过程和生产经营建设单位、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负责对木材加工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十一）参与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十二）负责职责范围内违法建筑施工的查处。

第三十二条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调查和处理放射性放射物质辐射安全事故。

（二）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三）负责全县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有毒污染物、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查处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

检查，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排除环境事故隐患。

（五）负责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测，指导乡镇政府做好后续环境问题处置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城市道路工程建设及维护和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负责建设工程和加气站的监督管理。

（二）承担建筑施工房屋建筑及市政设施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监督执行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新建项目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三）负责建筑施工工地起重设备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安全的监督管理。

（四）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城市供水、排水、供热安全管理，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

（五）组织参与编制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的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六）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安全生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安全生产工作。

（七）指导、监督直管公（廉）租房安全使用管理工作，参与危旧房改造管理工作。

（八）统筹开展房屋安全（危房）鉴定管理工作，统筹房屋安全鉴定市场的监管和行业监管。

（九）指导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

（十）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及物业管理行业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十一）指导管理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统计、调度、分析、预测。

（十二）参与或组织所辖行业领域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三）负责人防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人防工程平战结合、开发利用及经营管理中的安全管理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四）指导单建自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和已建成人防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所属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督促所属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十五）依法发布事故灾情警报，制定人民防空通信及警报网的建设规划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六）指导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工作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七）利用人防战备资源，参与支援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和事故的应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包括铁路干线、公路干线（铁路道口、专用线除外）建设项目、交通局负责实施的道路建设项目和农村公路建设及维护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公共交通运输和道路运输行业及汽车客运站（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 负责水路运输行政管理及水上交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 按照职责开展公路、桥梁、隧道、铁路干线、水路(运)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落实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

(五) 按照职责开展道路、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车船超载和打击无牌、无证、报废车船营运的违法行为。

(六) 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安全设施建设的设置,组织监督公路危桥、危险路段、渡口、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治理。

(七) 负责全县公路干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改建工程项目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参与校车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八)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工具的安全生产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九) 负责统计、分析和报告铁路干线建设、公路建设、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发布交通安全事故信息;组织编制全县公路建设、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

(十) 负责湿地湖泊、水运码头、营运船舶、船员、汽车维修、汽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县域内的高铁沿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县水务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

监督、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安全管理,负责向相关部门通报河流、湖泊、水库超警戒水位警报及病险水库、堤坝险情、泄洪、山洪等预警信息。

(二) 负责水利设施、河道及其岸线和下属企业(事)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对大坝、水库、黄河堤岸、湖泊、干渠、干沟、滩涂、蓄滞洪区、农村饮水及扬水工程、供水设施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做好水利工程管理安全防范工作。

(三) 负责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督促水利工程建设单位落实水利工程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要求;负责水利工程建设施工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四) 负责全县非季节性河道采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

(五) 指导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

(六) 指导、监督水利企业和下属单位(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加强行业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七)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监督指导抓好农产品产地种植、初加工安全生产,加强对农产品初加工基础设施安全建设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安全监管,强化对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的安全管理;抓好大中型沼气的监管工作,加强大中型沼气储存设备等设备运行性能的检查。

(二) 监督指导全县做好设施农业、规模养殖场、屠宰场、渔业生产安全监管, 抓好农药、化肥、兽药、畜禽饲料安全生产管理, 指导设施农业、屠宰行业、养殖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 落实安全生产措施, 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三) 负责全县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各乡镇做好拖拉机、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在乡村道路使用的安全监督检查, 依法纠正和处理违章行为; 开展拖拉机等农业机械使用安全宣传教育; 配合有关部门搞好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 并根据农机安全生产实际, 开展农机安全专项整治。

(四) 监督指导各乡镇做好拖拉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检验、注册登记、核发牌证工作; 监督指导乡镇做好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发证以及定期审验工作; 监督指导乡镇做好农机培训学校、农业机械制造维修网点安全管理工作。

(五) 负责农牧渔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信息报送工作;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善后处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依法履行成品油流通和零售经营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二) 指导、督促商贸流通服务业(含商场、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 指导、督促拍卖、租赁、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商品现货市场、内资直销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 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对大型商超、餐饮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仓储等商务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对商贸、流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五) 负责全县投资主体(不包括个人)非金融类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六)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企业投资合作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并做好外派劳务人员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工作。

(七) 负责牵头主办或承办的各类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中的安全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指导、监督农产品市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查处取缔各种拼装汽车、报废汽车非法场所。

(八) 负责或参与全市商贸流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依法履行所辖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做好对县融媒体中心安全运营的监管。

(二) 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工作。

(三) 负责图书馆、文化馆及博物馆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歌舞娱乐场所等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联合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开展文化市场、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负责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安全管理。

(四) 依法对旅游安全工作进行监管、防范、指导、培训、统计分析和应急处理; 督促旅游经营者贯彻执行旅游安全和应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 制定并落实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依法指导景区建立具备开放的安全条件, 对旅游景区

(点)在设立前进行安全审核;对景区和旅游区旅游安全、水上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负责旅游景区(点)内建设项目(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除外)的安全指导工作和旅行社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完善游览区安全设施、开展惊险游乐设施安全检验检测工作;督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聚集场所安全管理工作。

(六)负责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上报,组织事故应急救援。负责或参与本行业领域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县卫生健康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全县卫生健康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负责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安全和采供血机构及医用氧气、实验室、化验室、医疗放射物、实验室生物和医疗废弃物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全县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三)负责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县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食品、职业中毒等公共卫生事故的医疗救护工作,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其他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安全事故现场实施紧急处置、救护以及防疫处理。

(五)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工作。

(六)负责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

定等职业卫生相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七)负责编制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指导全县各级卫生组织、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工作。

(八)指导督促各乡镇卫生院做好广大居民防范冬季煤烟中毒工作。

第四十条 县审计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投入、使用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

第四十一条 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区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安全生产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三)负责指导乡镇和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四)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贸行业领域(主要包括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冶金、有色、建材、制造等)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五)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综合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查处煤矿违法违规行为,参与煤矿事故的查处。

(六)负责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协调安全生产行政责

任体系建设。

(七)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和资格考核工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八)依法监督检查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煤矿除外）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九)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组织编制全县安全生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十一)依法组织、指导、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工作，研究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信息。

(十二)承担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第四十二条 县统计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负责将安全生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和月度指标监测体系，并定期公布。

第四十三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依法对企业登记注册中涉及安全生产的有关审批前置要件进行审查，未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的不予登记。

(二)负责取缔除需要取得审批许可、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以外的全县非法生产经营企业或生产经营点，包括市场监管部门的审批许可；规范全市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和销售市场；参与或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或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取缔和打击危险化学品质量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加强建材市场、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

(四)依法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等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防范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五)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及整治工作。对特种设备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发证。

(六)负责全县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治，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编制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七)负责汽车、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检验单位资质审查以及检验单位从业行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打击、取缔拼装改装车辆和特种设备非法生产点,查处使用特种设备违法行为;依法做好有关设备、仪器、仪表等涉及安全指标的计量工作。

(八)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九)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特种设备事故和应急救援、善后处理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责做好枸杞种植基地和枸杞加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督促规上枸杞基地和枸杞加工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和事故救援工作。

(二)负责枸杞种植基地和枸杞加工企业、车辆采摘、灌水、枸杞交易市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督促枸杞种植基地做好农机作业安全和驾驶员培训等;

(四)负责督促指导枸杞基地做好防火工作,农药储存使用管理工作,承担农药使用环节安全指导工作。

(五)参与枸杞加工企业、种植基地、枸杞专业合作社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

第四十五条 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按照县委和政府批准的权限依法履行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

范等。

(二)负责园区内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及其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

(三)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严格产业政策,严禁工艺设备设施落后项目入园,建设项目手续不全严禁擅自开工建设。

(四)负责所有驻园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督促驻园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开展驻园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五)督促指导驻园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风险防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信息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定期开展事故救援演练。

(六)协调组织或参与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负责园区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或参与园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分析。

(七)负责园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应急预案、重大危险源备案管理工作。

(八)督促驻园企业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配合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二)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三)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

(四)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

消防力量建设。

(五)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 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第四十七条 县气象局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负责全县重大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警报工作, 及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 并提出防御措施; 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雷电等预警信息; 负责组织参与重大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

(二) 指导全县雷电灾害公共安全防御工作。组织全县性防雷设施安全检查, 监督指导具有防雷检测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有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备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负责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三) 负责系留气球、自由气球悬挂、燃放安全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 负责规划、管理和指导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工作。

(五) 依法组织或参与雷电灾害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八条 县总工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组织实施“安康杯”、“安全生产示范岗”竞赛活动, 广泛开展职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提高广大职工安全意识。

(二) 参与研究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政策措

施, 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三) 依法监察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参与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四)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四十九条 共青团中宁县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将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安全生产法制教育、普及安全生产科技知识列入共青团活动计划, 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 协助各乡镇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三) 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职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熟悉应急处置规程, 提高防范安全事故能力。

第五十条 县妇联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将安全生产纳入平安家庭、和谐家庭创建工作内容, 增强广大妇女、儿童自我保护意识。

(二) 组织女职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熟悉应急处置规程, 提高防范安全事故能力。

(三) 维护女职工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督促有关部门消除和减少影响女职工安全的隐患。

第五十一条 县武装部负责协调驻中宁部队参与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救援处置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监管职责。

第五十二条 县各有关部门(单位)除履行上述规定的职责外, 还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 法律法规规定涉及安全生产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或验收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批准或验收通过。

(二)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发现或接到举报,经核实后应立即予以制止或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其相关证照。

(三) 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纠正制止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 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强制措施,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予以查处。

(五)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依法组织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组织开展安全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六) 依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和统计、分析生产安全事故。建立安全生产值班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举报奖励制度。

(七) 制定本部门(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组织或参与事故应急救援。

(八) 根据授权或委托,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或作为事故调查组成员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九) 自觉服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领导、协调和监督。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五章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职责

第五十三条 县委和政府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作为全县安全生产议事协调机构,在县委和政府领导下开展下列工作:

(一)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自治区、中卫市安全生产有关工作决策部署。

(二) 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全县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措施建议和规范性文件。

(三) 组织分析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 严格落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扣分制度和奖惩机制,组织指导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并向县委和政府提出奖惩建议。

(五) 督促检查乡镇党委和政府及工业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

(六) 根据县委和政府安排,向乡镇党委和政府及工业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发出安全生产警示通报,对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责任约谈。

(七) 承办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事项。

(八) 县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作为县安委会的办事机构,负责县安委会日常工作。

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积极参加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组织的各项检查、督查、宣传活动,定期向安委会报告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第六章 责任落实措施

第五十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部署、督促、检

查所辖区域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形成会议纪要。

第五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对各站所和村、社区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指导督促。

第五十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易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安全设施和场所进行检查，采取防范措施。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产予以整改，督办。

第五十七条 各乡镇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互相配合。需共同开展检查的，实行联合检查；分别进行检查的，应互通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由相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及时进行处理。

有关部门在安全检查时，应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下达的执法文书、督促整改的情况做出书面记录，采用录音、录像、照相等手段留下证据，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记录在案，及时向有关负责人报告。

第五十八条 建立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督办制度。对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来的以及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各乡镇各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向县人民政府报送，由县人民政府挂牌督办。

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后，

经县人民政府或经其授权验收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未排除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五十九条 对不执行隐患整改指令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根据隐患所在单位的具体情况由应急、公安、住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及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各乡镇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预报预警预防体系，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气象、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旅游广电、住建等部门应当建立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和预警预报机制，形成部门联动、信息共享的联合灾害预防和救助体系，并加强灾害性天气尤其是局部地区、极端气候及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准确发布各类灾害预警信息。

第六十一条 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政绩考核体系，作为领导干部、领导班子能力评价和任用的重要标准。

第六十二条 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凡涉及相关表彰奖励的，应事先征求应急管理部的意见。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六十三条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及县有关主管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警示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本领域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本领域连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影响重大的;

(三) 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和死亡人数超过年度安全生产控制性指标的;

(四) 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要求的;

(五) 违反规定干预安全生产,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

(六) 未能有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致使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加重的;

(七) 拒报、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八) 不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以及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命令、指示的;

(二) 制定或者采取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方针政策相抵触的规定或者措施, 造成不良后果或者经上级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指出仍不改正的;

(三) 未按规定督促落实安全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经费投入, 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 违法委托单位或者个人实施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或者审批的;

(五) 批准向合法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超量提供剧毒品、火工品等危险物资, 造成危害后果的;

(六) 批准向非法或者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经营者, 提供剧毒品、火工品等危险物资或者其他生产经营条件的。

第六十五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发现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第六十六条 相关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拒报、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组织、参与拒报、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的;

(二)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三)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四) 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

(五) 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分：

- (一) 主动交代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 (三) 检举他人重大违法行为，情况属实的。

主动交代违法行为，并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应当减轻处分；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于处分。

第六十八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追究实行跟踪责任追究制度。已调离工作岗位、退休的相关责任人在任职期间、在岗期间有责任追究情形的，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六十九条 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追究的权限和程序，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指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县有关部门的正职负责人，以及主持工作、代行正职职责的副职负责人。

第七十一条 铁路、通信管理、银行、保险等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要求，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责任追究，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实施期间，有关部门职能发生变动的，由调整后的部门继续履行原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发布之日起施行。县委和政府于之前印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相关规定同时予以废止。

中宁县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中卫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应当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相关事项的否决。

第四条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主要对象是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乡镇及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和主要领导责任的负责人，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及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和主要领导责任的负责人。

第五条 工矿商贸、建筑施工事故起数大于年初下达控制性指标数的；农牧林渔等行业领域发生1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道路交通行业发生2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对事故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企业和个人取消其评选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资格。

第六条 工矿商贸、建筑施工、农业农村、枸杞种植加工领域、特种设备行业领域等发生2起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道路交通行业发生3起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乡镇、管委会、部门、单位、企业和个人取消其评选各级精神文明单位、各类综合性先进单位、行业系统单项奖、先进个人的资格。

第七条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对事故负有责任并受到问责的乡镇、管委会、部门、单位、企业和个人取消其评选各级文明单位、各类综合性先进单位、行业系统单项奖、先进个人的资格。否决年度内，单位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确定为最低等次，相关责任人员不予提拔使用。

第八条 县委组织部、宣传部，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政法委、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等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各类评选时，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征求相关单位和人员

的审核意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认真审核，提出“一票否决”的事实、依据和意见。

第九条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的期限为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年度。

第十条 县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依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意见，按各自职责和规定程序落实“一票否决”内容。

第十一条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县委和政府督查室加强对被“一票否决”单位的检查督办。被“一票否决”的部门（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应当认真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抓好整改落实，整改情况及时报送实施否决的部门（单位）。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并报县委组织部、纪委监委。日常工作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第二批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1〕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司法局：

《中宁县第二批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4月14日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第二批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 乡镇人民政府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市县“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深化我县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流程再造，完善服务机制，建立标准统一、科学规范、简便易行的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机制，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20〕34号）要求，2019年已完成城市低保、农村低保、临时救助三项权限下放工作，现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低收入人群认定（以下简称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政府主导下，规范有序将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进一步强化县级民政部门的监督、指导、管理、服务职责，提高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服务能力。努力构建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监管到位的工作格局，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二、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原则。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坚持“放、管、服”相结合，做到权责统一，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二）便民利民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便民、利民、惠民基本点，创新工作机制，转变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救

助环境。

（三）提高效能原则。坚持将乡镇人民政府管理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提升行政效能有机结合，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社会救助运行机制。

三、下放范围

在全县12个乡镇开展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

四、工作内容

（一）理顺权责关系，明确责任主体。县民政局是社会救助监管责任主体，负责制定中宁县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指导和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对乡镇民政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乡镇人民政府履行社会救助受理审核审批主体责任，主要做好申请受理、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研究审批、系统录入、月结、公示监督、政策宣传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二）规范操作管理，提高认定精准度。依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办法》（宁民办〔2015〕1号）有关要求，县民政局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同时要细化工作流程，加强规范化管理，切实提高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的精准度。

（三）完善信息数据，提高信息化水平。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加强信息化数据核对工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解决权限下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五、工作步骤

(一) 制定方案, 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5日)。县民政局科学制定中宁县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施方案, 经县委、政府研究同意, 报自治区民政厅批准。做好全面实施阶段的相关准备工作。

(二) 协调推进, 全面实施阶段(2021年4月1日至5月1日)。

1. 组织召开全县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授权下放工作动员会, 与各乡镇签订授权书和目标管理责任书。

2. 县民政局上报请示自治区民政厅向各乡镇开通网上审批端口, 完善相关系统链接。

3.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方案确定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 细化程序, 定员定岗, 并将实施情况报县民政局备案。同时, 县民政局负责人与各乡镇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书, 各乡镇审批端口操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4. 县民政局组织各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 重点培训审批流程、调查核实规程、审核审批系统实际操作等内容, 确保乡镇独立开展审核审批工作。

(三) 评估总结, 深化提高阶段(2021年6月1日至7月1日)。各乡镇及时梳理相关工作人员及救助对象的意见建议, 认真总结、全方位评估, 形成报告于7月底前报县民政局。

六、工作要求

(一) 明确工作职责。县民政局负责承担日常工作, 抓好工作协调, 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定期组织督促监督检查, 及时研究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社会救助资金预算, 保障供给和拨付使用

及监督管理工作;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后, 网上“不见面”办理工作的督促检查, 协调处理“政务云”系统对接, 确保“民政云”和“政务云”对接顺畅, 网上不见面办理有序开展。

(二) 逐级压实责任。县民政局负责组织乡镇社会救助经办工作人员、村级协理员, 分级、分类开展业务培训, 提升业务能力水平; 乡镇是社会救助待遇资格审批的责任主体, 要严格执行社会救助审核审批程序, 包括申请受理、信息录入、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公开、政策宣传、档案管理等, 用好审批权限。低收入人群待遇享受政策待自治区出台相关文件后对照执行; 村(居)民委员会可代救助申请者提出救助申请, 要主动发现需要救助的困难群众, 协助乡镇做好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入户走访、民主评议、政策宣传、公示公开、情况报告等。无权作出不予受理或不符合低保等社会救助条件的决定。

(三) 严明工作纪律。县民政局要加强对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的跟踪指导, 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加大监管力度, 对搞关系保、人情保等干扰社会救助管理秩序的, 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 1. 中宁县特困供养人员审核审批和监管制度

2. 中宁县高龄低收入老年人津贴审核审批和监管制度

3. 中宁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图

4. 中宁县低收入高龄老年人津贴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中宁县特困供养人员审核审批和监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以下简称特困）审核审批和监管程序，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民发〔2016〕178 号）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民政局是特困的监管机关，乡镇人民政府是特困的受理审核和审批机关。县民政局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本办法开展特困审核审批和监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申请递交、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信息公示等工作。

第三条 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一）无劳动能力；
- （二）无生活来源；
-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 （一）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二）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

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肢体残疾人；

第六条 收入总和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城乡低保财产状况认定标准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等各类收入，不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

第七条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 （一）具备特困人员条件的；
- （二）60 周岁以上或者重度残疾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且财产符合规定的；
-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规定的；

第八条 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认定条件的，应当遵循其自愿申请条件。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九条 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残疾证明信息。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

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四章 审核审批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民主评议、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调查核实。

第十三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纳入及时召开乡党委会或乡镇长办公会逐户研究，提出特困拟审批意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审核审批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十五条 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将纳入对象相关信息录入审批系统，提交系统审批。系统审批通过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乡镇人民政府红头文件予以正式批复，并从批准之日下月起享受特困待遇。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新批准的特困对象，应当及时将其申请材料、入户调查结果、民主评议情况、审核意见、拟批准意见、公示情况、正式批复等资料归档备案。

第十七条 公示存在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重新调查核实，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审批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通过审核、评议、复核，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在做出审批决定3日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书面或其他形式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建立救助供养档案。

第五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第二十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

- （一）自主吃饭；
- （二）自主穿衣；
- （三）自主上下床；
- （四）自主如厕；
- （五）室内自主行走；
- （六）自主洗澡。

第二十一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二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六章 终止救助供养

第二十三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死亡、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者死亡；
- （二）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或者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劳动能力；
-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城乡低保财产状况规定；
-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第七章 监管

第二十四条 县民政局履行特困监管的主体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履行特困监管的配合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特困审批后，应当将正式批复报县民政局存档备案，并及时上报每月动态调整的正式批复及相关报表，县民政局应及时掌握和汇总全县特困情况，监管全县动态调整状况。

第二十六条 县民政局要经常深入乡镇人民政府，通过查阅申请受理、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审核审批等相关资料，监管特困审核审批程序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合法性。

第二十七条 县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公开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特困审核审批工作的监督、投诉和举报，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明确工作人员在特困审核审批过程中职责、权限及工作纪律。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应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中宁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宁县低收入高龄老年人津贴审核审批和监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低收入高龄老年人津贴（以下简称高龄津贴）审核审批和监管程序，加快推进覆盖城乡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建立高龄基本生活保障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老有所养”目标。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 80 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的通知》及国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民政局是高龄津贴的监管机关，乡镇人民政府是高龄津贴的受理审核和审批机关。县民政局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依据本办法开展高龄津

贴审核审批和监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申请递交、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和信息公示等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具有中宁县户籍、且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含 80 周岁）的农村老年人和城市低收入家庭中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人，可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本通知所说的城市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 150%的家庭。

第四条 对于特困供养对象、已享受城乡低保待遇、领取退休金的老年人，不再享受“高龄老

人津贴”。家庭收入计算范围和方法，参照低保家庭收入计算办法执行。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五条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乡镇审核审批程序，接受群众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第六条 以家庭为单位，由本人或户主向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四章 审核审批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调查核实。

第九条 调查核实过程中，乡镇人民政府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高龄津贴拟审批意见。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审核审批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十一条 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将纳入对象相关信息录入审批系统，提交系统审批。系统审批通过后，应当在3

个工作日内，以乡镇人民政府红头文件予以正式批复，并从批准之日下月起享受高龄津贴待遇。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新批准的高龄对象，应当及时将其申请材料、入户调查结果、民主评议情况、审核意见、拟批准意见、公示情况、正式批复等资料归档备案。

第五章 监管

第十三条 县民政局履行高龄津贴监管的主体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履行高龄津贴监管的配合责任。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高龄津贴审批后，应当将正式批复报县民政局存档备案，并及时上报每月动态调整的正式批复及相关报表，县民政局应及时掌握和汇总全县高龄津贴情况，监管全县动态调整状况。

第十五条 县民政局要经常深入乡镇人民政府，通过查阅申请受理、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审核审批等相关资料，监管高龄津贴审核审批程序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合法性。

第十六条 县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公开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高龄津贴审核审批工作的监督、投诉和举报，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明确工作人员在高龄津贴审核审批过程中职责、权限及工作纪律。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应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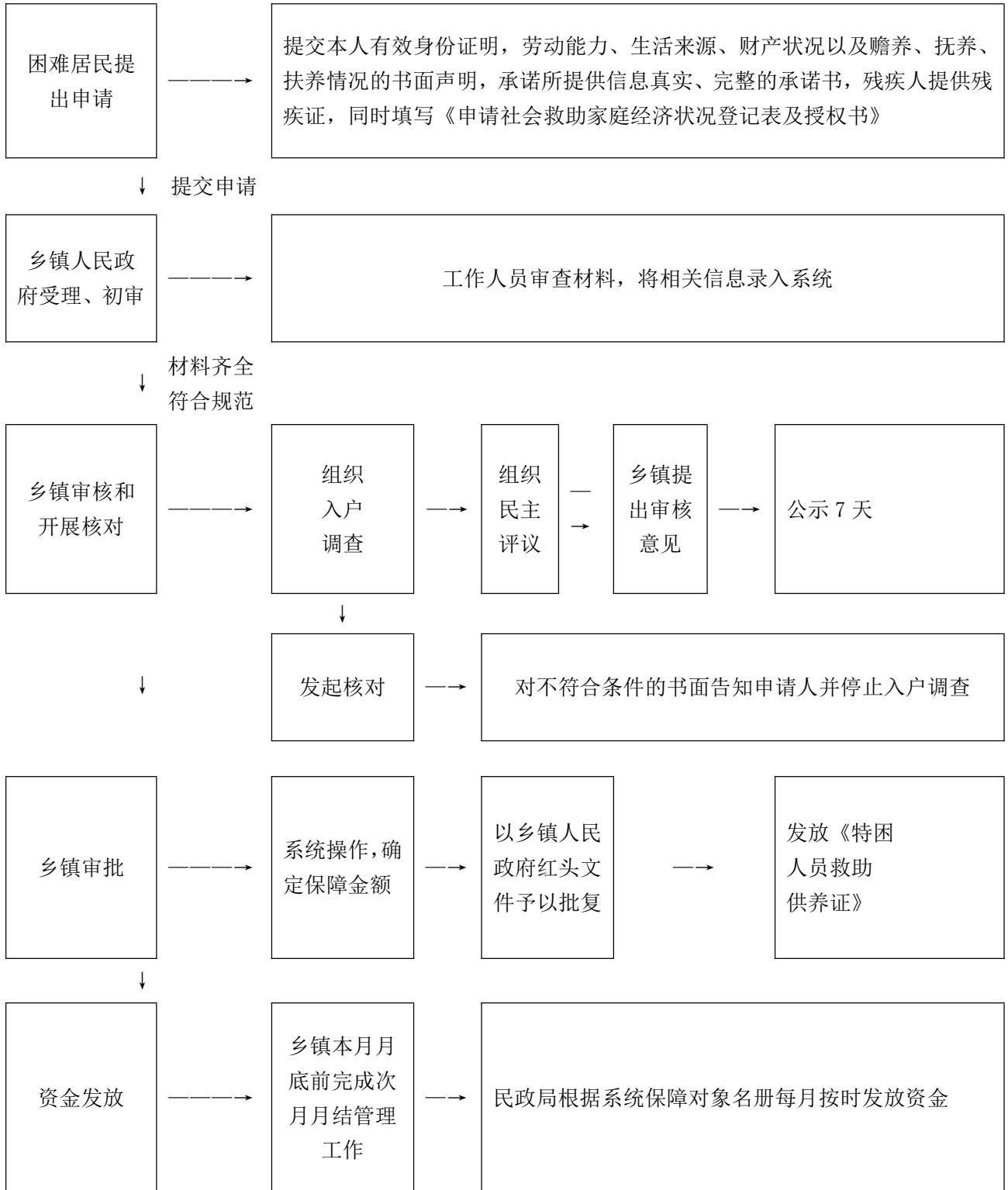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中宁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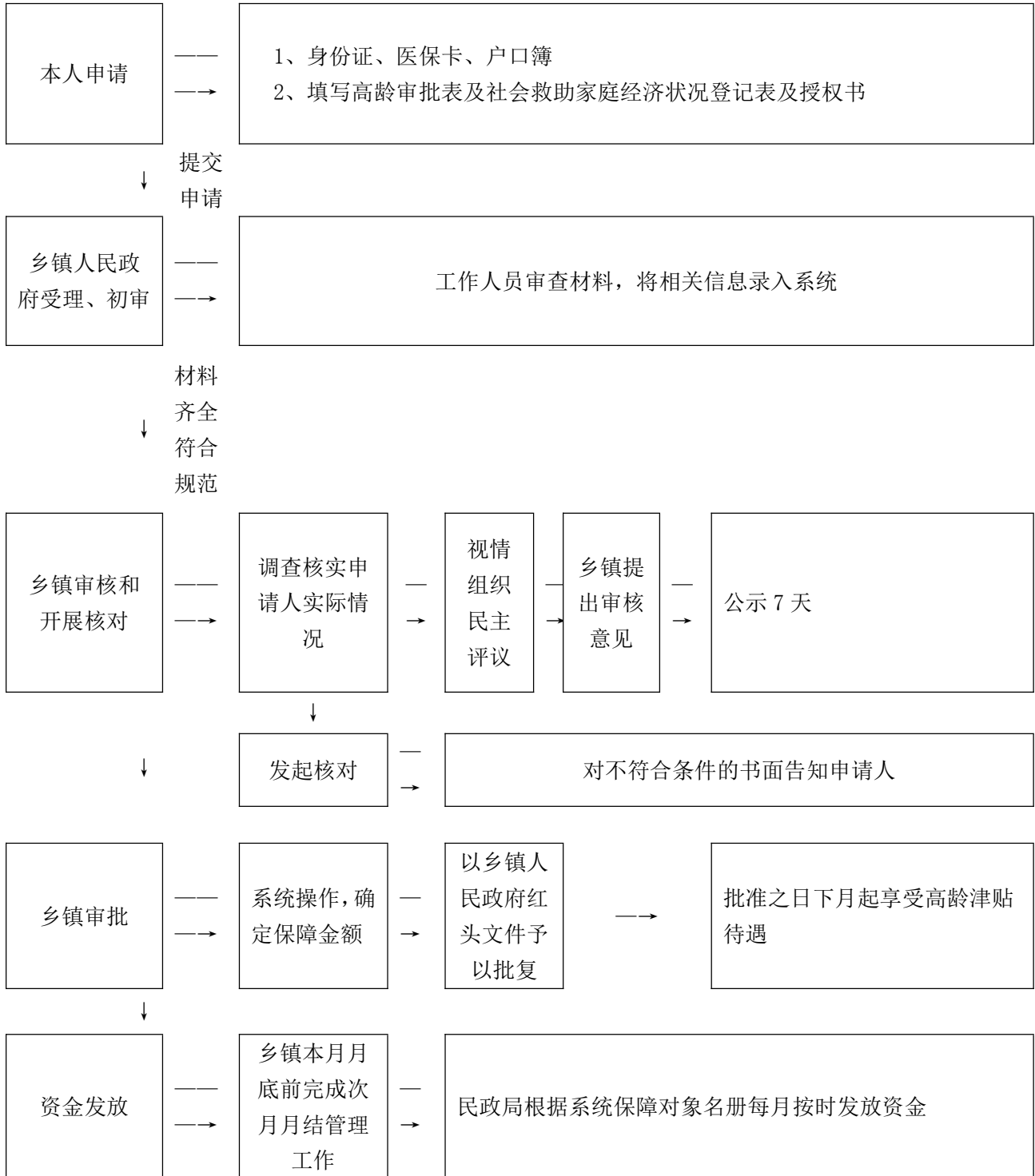
附件 3

中宁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图



附件 4

中宁县低收入高龄老年人津贴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图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1〕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直属机构：

《中宁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中宁县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县委和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企业群众关切，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公开发布解读，确保政务公开在“十四五”期间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

（一）规范政务信息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完善政府网站引用或登载的行政法规。持续推进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县司法局牵头负责系统清理县本级现行有效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 2021 年底前通过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县

政务公开办公室建立文件公开抽查工作机制，摸清制发文件底数，扩大文件主动公开比率。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政府各部门（单位）报请以县人民政府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的，须明确标识公开属性，公开发布的政策文件应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二）提高公开申请办理质量。准确把握《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20〕65 号），依法从严界定不公开范围，规范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果。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化为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公开。完善申请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准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各部门（单位）要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收费要求和具体标准，依法收取、依法管理。

(三) 优化调整政务公开目录。持续优化调整政务公开全领域清单目录,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和国家各部委行业领域政务公开目录,针对事项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对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再梳理、再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实现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

(四)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监管。强化县人民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集中发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直属机构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重点公开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民生服务类信息。根据中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服务提升等工作需要,各部门(单位)配合做好信息报送、内容审核,填报《中宁县2021年度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中宁县2021年度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查表》后报审,保证审查层层过关,确保信息发布更新及时,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将内容保障工作纳入考核评估,强化激励约束作用。持续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有效清理整合“娱乐化”“空壳化”等问题,切实做好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及网络工作群的开设、整合、注销等备案工作。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精细化

(一) 细化规划(计划)信息公开。县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牵头梳理县本级“十四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要做好县本级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归集整理本部门本行业各类规划(计划),在县人民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公开发布,充分展示县委和政府“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接续奋斗历

程,多形式发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建设的进展和成效。

(二) 细化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等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等,通过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情况、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处罚结果、救济途径、监督电话等。围绕市场主体信息需求,做好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的梳理、汇总和公开,以专题形式全面展示。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加大对联合执法、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和消费者维权统计分析数据的公开力度,做好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归集公示。

(三) 细化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县财政局牵头,各乡镇、部门(单位)配合,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持续提升预决算公开规范化水平,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实现全县各级预算单位全覆盖;深化推进政府采购与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做好全县功能农业发展、乡村振兴、农民增收等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居)延伸,并与村(居)政务公开有效衔接。

(四) 细化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准确把握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

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推进全县医疗机构线上服务专栏建设，动态更新各类就医服务信息；完善医院、社区医疗点等线下信息公开渠道建设，优化信息查询、就医引导等服务，方便老年人等群体日常就医，切实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推动健康生活理念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加快养成。

（五）细化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县教育体育局牵头，优化细化各级各类招生考试信息的公开，重点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细则、公办学校对口招生区域范围、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录取办法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工作；规范教育培训机构信息公开行为，督促各机构在显著位置公布办学许可信息、法人登记信息、收退费制度等核心信息，健全完善“白名单”管理制度；开展中小学信息公开事项梳理和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试点，探索建设基础教育信息公开标准化平台。

（六）细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牵头，重点围绕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质量，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及时公开蓝天、碧水、净土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按时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受理情况、拟审批公示、审批决定，继续做好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加大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集中公开全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

（七）细化交通领域信息公开。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加强公交站点服务公开工作，完善和优化公交站点周边引导标识，便利公众出行；公交线路调整优化要充分听取沿线群众意见，提高公众参与度，提升公交站点布局和线路设置的科学性和公众

满意度；加大出租车辆的执法信息公示力度，建立定期通报机制。

三、扎实做好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

（一）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县司法局牵头，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制定中宁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按相关程序发布。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确定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在县人民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发布。后续要及时公开发布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目录内事项确需调整的，有关单位要及时更新目录内容，并就调整的原因作出说明。

（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会议开放。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工作，研究重大决策事项的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或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其他会议，应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度，对于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政务新媒体等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不予采纳的原因。

（三）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活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直属机构要继续结合部门实际，围绕“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卫生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在每年9月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政府开放系列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研究吸纳并专项反馈。

四、切实提高政策解读和回应实效

（一）持续加强重大政策解读。以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六稳”工作、“六保”任务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加大重大政策解读力度，凡面向企业和公众的政策性文件均要解读，切实做到政策解读全覆盖，特别是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强化政策实施后解读，针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政策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

（二）不断丰富政策解读方式。举办重点工作“政策公开讲”，各乡镇、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紧密围绕企业、群众需求，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工作。开展要点式政策解读，着重就政策性文件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讲清政策出台背景、主要考虑、作用影响等。持续改进政策解读方式，合理选择解读形式，综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场景演示、短微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更加注重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全面提升解读质量。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2021年民生实事、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公平、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舆情，及时作出回应。加强重大政策咨

询服务，政策文件起草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文件执行机关和社会公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探索依托政务服务机构业务窗口等，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严格落实网民留言办理期限，认真做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县长信箱、人民网留言办理答复工作。

五、严格落实政务公开监督保障

（一）狠抓任务落实。各乡镇、部门（单位）要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重点研究政务公开的纵深发展问题，推动权力运行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公开工作落实落细。县人民政府督查室要梳理出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二）加强培训考核。县司法局要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普法范围，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考核制度，强化激励问责，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长期落后的单位，公开通报批评，督促工作整改提升。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部门（单位）要加大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力度，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本单位政务公开亮点工作，全面宣传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